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3311

# 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公司理念

本集團專注細節、崇尚實幹、始終秉承

**「過程精品，樓樓精品」**

專業的精神，充分發揮國際化承建商的經驗優勢，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積極履行企業的公民責任，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業務架構
4	董事局及委員會
5	公司資料
6	二零一二年全年大事記
10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業務回顧
46	企業管治報告
56	投資者關係
58	二零一二年榮譽及獎項
62	企業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li><li>• 環境保護及推廣</li><li>• 社會公益</li></ul>
68	董事及行政架構
78	董事局報告書
83	關連交易
89	經審核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li><li>• 綜合收益表</li><li>• 綜合全面收益表</li><li>• 綜合財務狀況表</li><li>• 財務狀況表</li><li>• 綜合權益變動表</li><li>• 綜合現金流量表</li><l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li></ul>
182	五年財務概要
184	投資物業資料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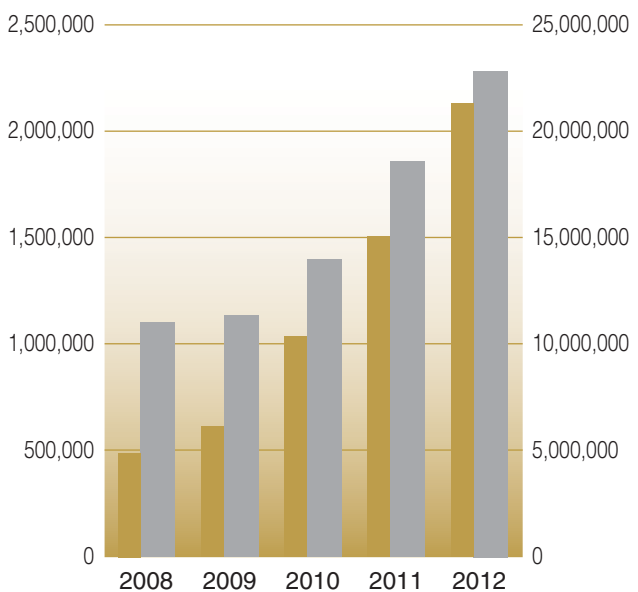
	按年報所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業績(港幣千元)</b>					
集團營業額	9,448,033	8,824,024	11,982,871	16,379,311	<b>19,765,008</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573,372	2,517,974	1,983,966	2,202,768	<b>3,069,660</b>
	11,021,405	11,341,998	13,966,837	18,582,079	<b>22,834,668</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9,321	612,531	1,036,278	1,507,405	<b>2,131,459</b>
<b>財務比率</b>					
淨利潤率(%)	5.2%	6.9%	8.6%	9.2%	<b>10.8%</b>
流動比率(倍)	1.32	1.98	1.08	1.24	<b>1.64</b>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港仙)	20.06	22.65	33.62 <sup>(附註)</sup>	44.22	<b>57.32</b>
股息(港仙)	7.00	7.10	11.00	13.00	<b>16.00</b>
淨資產(港元)	1.03	1.46	1.55	2.65	<b>3.48</b>
<b>其他資料</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合約額 (港幣十億元)	21.13	24.67	35.48	48.92	<b>57.69</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反映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紅利成份。而二零一零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該供股紅利成份。

## 業績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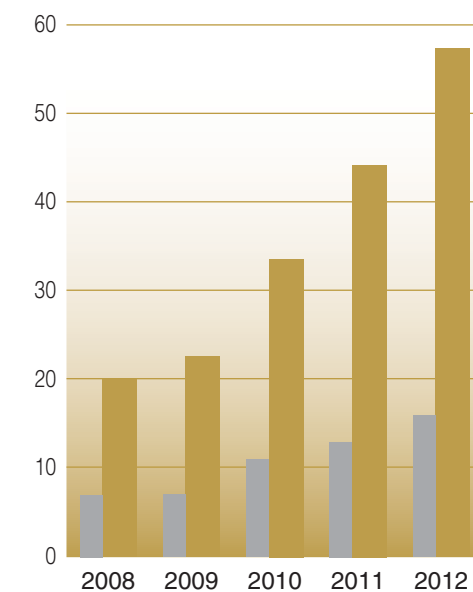
(港幣千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營業額

## 每股財務資料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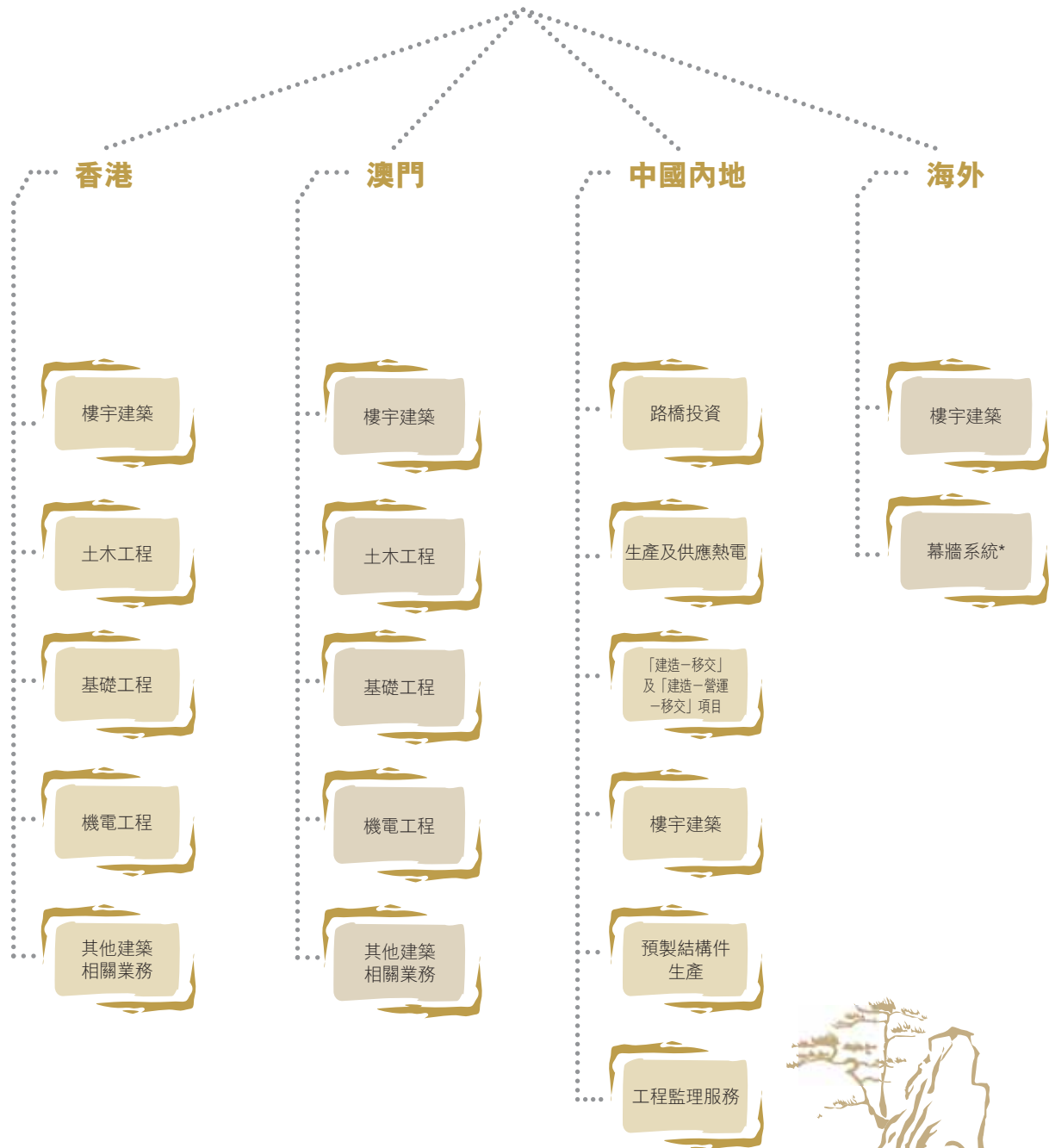


■ 股息  
■ 盈利

# 公司業務架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 董事局及委員會

## 董事局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 執行董事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

周漢成

張毅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潘樹杰

孔祥兆

### 非執行董事

李 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 薪酬委員會

李民橋 (主席)

何鍾泰

梁海明

李承仕

### 提名委員會

李承仕 (主席)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孔慶平  
周 勇

## 公司秘書

謝瑞霞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3311

## 公司網頁

[www.csci.com.hk](http://www.csci.com.hk)

## 財務日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全年大事記



二月

## 本集團各同事全力支持公益盛事「新界區百萬行」

本集團近四百名同事參加了2012年2月19日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活動。是次步行籌得的款項，公益金將全數用於其資助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 本集團獲頒發「商界展關懷2011/12」標誌

本集團連續四年獲得加許，同時於「商界展關懷」計劃中的「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三個範疇內達到標準。



三月

## 本集團榮獲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

由勞工處等主辦的「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年頒獎典禮」於2012年3月11日舉行。在各地盤的積極參與下，本集團憑著地盤持續良好安全表現，以及努力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再次喜創佳績，榮獲三大主要類別金獎。



四月

## 本集團獲得福建省漳州利民佳苑保障房項目

本集團獲得福建省漳州利民佳苑保障房項目，業主為漳州市政府，合約額約為港幣28.4億元，工期約24個月。





## 五月

### 本集團榮獲2011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多個獎項

由香港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主辦的「2011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本集團憑著地盤的持續良好公德表現及提升環保表現的努力，榮獲9項公德地盤獎及8項目傑出環境管理獎，在香港各大建築公司中表現超卓。



## 六月

### 國家主席胡錦濤視察本集團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項目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香港特首曾蔭權陪同下，率中央代表團主要成員於2012年6月30日視察了由本集團承建的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舉行簽約儀式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簽約儀式。該項目業主為香港特區政府路政署，合約額為港幣88.8億元，預計2017年竣工，為本集團歷史上獨資經營最高合約額的香港地區工程。



### 本集團獲得一香港房屋委員會項目

本集團獲得香港沙田52區二期工程，業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額約為港幣22.3億元，工期約32個月。



七月

#### 本集團獲得香港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本集團獲得香港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業主為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合約額約為港幣17.8億元，工期約為24個月。



#### 本集團榮獲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多個獎項

由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主辦的「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於2012年7月12日舉行。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地盤安全文化，近年相繼推廣一系列創新安全管理計劃及措施，不斷加強安全風險管理，提高工人及分判商的安全意識，在此次比賽中榮獲多個獎項。



#### 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融資港幣22.3億元

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按照每股港幣7.57元配售3.0億股股份。公司籌集資金淨額共約港幣22.3億元。



八月

#### 本集團資本市值創下歷史新高

本集團於2012年8月13日資本市值最高達到港幣339.8億元，創下公司上市以來新高。

#### 本集團公佈2012年度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2012年8月22日公佈2012年度中期業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8%；實現營業額港幣89.5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7.5%；每股盈利為港幣24.73仙，較上年同期增加23.3%。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0仙。



#### 本集團榮獲2012年香港工商業獎之生產力及品質獎

本集團榮獲2012年香港工商業獎之生產力及品質獎，是公司第4次獲此殊榮，顯示公司在卓越品質管理方面持續獲外界肯定，增強了核心競爭能力。





## 九月

### 本集團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本集團被獲選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本次能夠入選，反映了本集團一貫以來在環境保護、踐行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方面的高水準表現。



## 十月

### 本集團內地保障房業務進入新城市

本集團在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鐵山街道獲得一項保障性住房，合約額約為港幣25.0億元，工期約36個月。

### 本集團溫州鹿城區保障房項目一期舉行開工典禮

溫州市鹿城區五馬豐收地塊項目於2012年10月26日舉行開工典禮。溫州市市長陳金彪先生等出席是次典禮並擔任主禮嘉賓，其他市級部門、區級部門、街道辦相關負責人以及新聞媒體共300多人參加是次典禮。



## 十一月

### 澳門公司榮獲「2012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多項大獎

由澳門勞工事務局主辦的「2012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分享會暨頒獎典禮於11月29日舉行。澳門公司憑著嚴謹的項目管理和良好的安全表現，從眾多參選地盤中脫穎而出，一舉奪得了多個獎項。



##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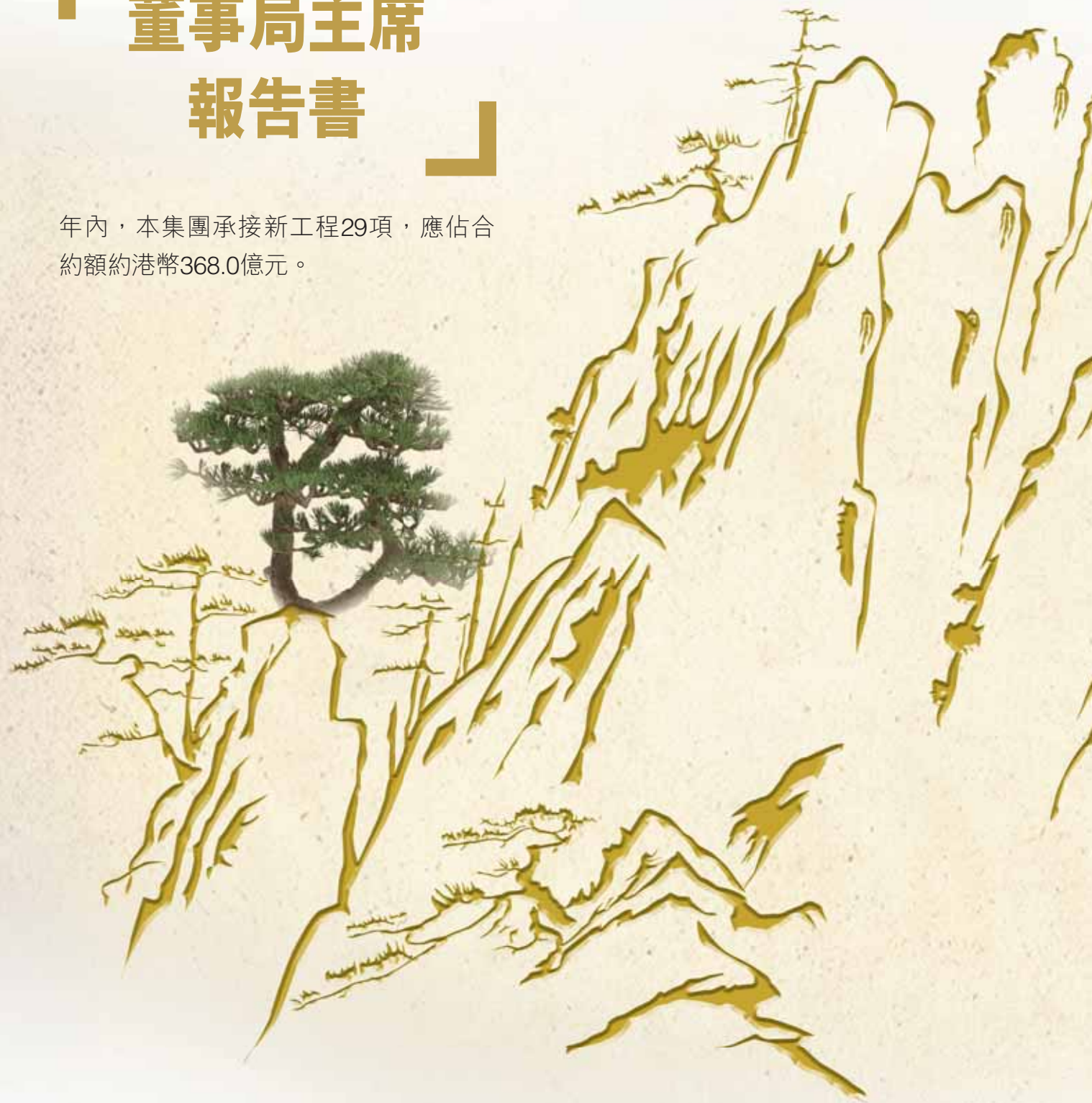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2012年1-12月份經營情況

2012年全年新簽約額港幣368.0億元，同比增長21.53%，相當於完成2012年全年目標的105.1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總合約額約為港幣930.0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港幣576.9億元，同比增長17.93%，足夠公司未來三年建造。



# 董事局主席 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承接新工程29項，應佔合約額約港幣368.0億元。





孔慶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精耕細作 · 品牌經營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31億元，同比增長41.4%；實現營業額港幣197.65億元，同比增長20.7%；每股盈利為港幣57.32仙，增加29.6%。

### 派發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0仙，全年每股將合共派息港幣16.00仙，同比增長23.1%。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反復，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又成為市場焦點。受此影響，發達經濟體經濟持續低迷，新興經濟體經濟下行趨勢明顯，嚴重拖累了世界經濟復蘇的步伐。伴隨新一輪量化寬鬆和經濟刺激政策的相繼出台，通脹壓力進一步加劇，世界經濟復蘇前景複雜多變。本集團堅持「培根固本，穩健經營」的方針，因應形勢變化，按照「重承包，控投資」的策略，把握機遇，穩健經營，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業務拓展成效顯著。

### 市場形勢

二零一二年，港澳建造業延續強勁勢頭。與此同時，中國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中央政府把「穩增長」放在首位，中央和地方政府陸續出台新一輪經濟刺激措施，繼續推動基建投資支持經濟。本集團面對複雜形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順應外部經濟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築及投資業務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 港澳區域

港澳建造業市場持續暢旺，高端、大型承建項目逐漸增多，市場競爭加劇。為順應市場形勢的新變化，本集團將投標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堅持差異化投標策略，投標重點向高端品牌大型項目傾斜。通過精心部署，業務拓展取得歷史性突破。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標「香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合約總額港幣88.8億元，為公司歷史上獨資經營最高合約額工程。港澳承建業務本年度新簽合同額創歷史新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港澳市場領先地位和規模優勢。

澳門經濟繼續保持高位增長，得益於政府公屋項目和大型賭場的推出，澳門建築市場近年持續暢旺。本集團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充分發揮港澳聯動優勢，積極參與市場競爭，業務拓展成效顯著，中標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等多個項目。



## 內地市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內地投資業務開拓力度，並調整內地投資重心，重點向保障性住房BT(「建造—移交」)業務傾斜，拓展效果顯著。二零一二年，內地先後落實了漳州、天津、溫州、大連等地保障房項目。基建項目拓展了武漢市內多個BT項目。

內地在建投資項目進度良好，通過強化風險控制和現金流管理，已進入回購期項目取得積極進展。武咸公路重建及沙湖通道BT項目、唐山市濱海大道BT項目、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及安置房、重慶市合川區安置房和公共租賃房項目都提前或按期收回回購款。

山西陽孟高速公路BOT(「建造—營運—移交」)項目通車運行一年多以來，運營收費工作取得良好進展，煤檢站建成投入使用後，煤車流量得到有效提升，日均收費額大幅增加。

南京長江二橋車流量和收費額保持穩定增長，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和市場開拓，現有掛網供暖面積進一步增加。

## 海外市場

透過下屬控股香港上市子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拓展美國和加拿大等發達國家的外牆工程業務。二零一二年遠東環球北美地區業務拓展成效顯著，並成功進入英國和澳大利亞市場。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房地產和建築市場雖觸底回升，但復蘇仍需時日，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起在阿聯酋市場不再承接新工程，正集中精力搞好商務管理和項目收尾結算工作。

## 期內竣工工程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竣工工程29項。

## 新承接工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承接新工程29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368.0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47.8%，中國內地市場佔42.4%，澳門市場佔2.4%，遠東環球佔7.4%。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月本集團新承接項目8項，共計合約額港幣107.8億元。

##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74項，該等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930.0億元，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為港幣576.9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止，本集團總合約額為港幣1,029.2億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強化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放相關信息，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和瞭解，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內控、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機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規範運作。針對錯綜複雜的市場形勢，及時調整策略，加強本集團各專業決策小組職能和作用的發揮，強化業務單元區域化和專業化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 風險管理

持續深化落實專項管理小組對風險的全過程監控；堅持財務資金集中管理；堅持總部集中管理工程項目大宗材料、設備資產採購和調撥以及「三堂會審」機制。注重管控與效率的平衡，有效建立本集團、所屬經營單元、項目三個層面風險管控的聯動機制。定期召開各經營單元的季度經營例會，全面堅持落實總經理常務會議的集中決策機制和「三集中」管理模式，強化總部對人、財和物的管理功能，提升本集團對工程與投資項目的風險管控能力。

##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金管理以及對外融資均由總部集中統一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67.2億元，總借款為港幣100.5億元，淨借貸比率為24.7%。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銀行融資工作取得積極進展，提用銀行貸款資金港幣50.3億元。本集團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同時擁有充裕的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港幣102.1億元，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本集團通過召開半年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和專題財務工作會議，對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情況和制度建設等實施滾動修訂與評估，以確保各項業務的穩健拓展和經營。本集團充分利用港澳與中國內地區域型平台實施相應的資金籌措與運作，加大總部與子公司在投融資方面的聯動力度，並通過加強成本管理、重視財務籌劃和注重資金時間價值等以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有效支持經營業務的拓展。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全面推行全新的績效考核制度和職級制度，加大薪酬福利改革力度，完善薪酬福利體系，提升薪酬福利的市場化程度。進一步深化實施地盤承包責任制，試行投資項目承包責任制。通過校園招聘、人才推薦獎勵計劃等加大人才招聘力度，進一步完善內部人才培養及晉升機制。加大香港承建向內地投資的人才輸送力度，增強人力資源保障能力。

## 資本運作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增持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環球股權由9.3%至74.1%，涉及資金近港幣12.7億元。該項收購將有效增強本集團相關業務多元化，發揮雙方協同效應，並有利於本集團建立國際化統一平台。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集資港幣22.3億元。該項融資安排優化了總體財務結構，並壯大了資本基礎，為中國內地保障性住房和基礎設施投資提供發展資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公司取得評級機構標普、穆迪及惠譽給予的投資級評級。為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擬發行債券，所得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企業公民

本集團關懷社區、熱心公益和積極回饋社會，籌措資金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安全管理獎勵體系方面創新成效顯著，處於行業先進水平。本集團廣泛應用低耗能、低碳和環境友好型綠色建築技術，建設和諧人居環境，起到了行業引領和示範作用。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區域公司的本地化，為員工創造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由於本集團持續在社會責任和股東價值提升方面展現出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於年內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成分股以及富時中國指數成分股。

## 主要獎項

本集團憑藉質量、安全、環保和科技方面的優異表現，在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個重要獎項，其中，長沙灣前警察宿舍改建公屋上蓋、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分別榮獲香港勞工處「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金獎、土木工程建造地盤金獎；油塘四期商場地盤榮獲香港發展局「二零一一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公德地盤金獎；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設計、建造及營運皇后石污水處理廠工程分別榮獲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第十三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最佳安全施工程序地盤金獎、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仍處在危機後的調整期。美國暫時規避「財政懸崖」危機，美國經濟開始出現緩慢復蘇。歐債危機隨著意大利財政狀況等因素出現新的反復，歐元區經濟繼續疲軟。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內需疲弱。貨幣政策繼續寬鬆，進一步推高全球流動性風險。世界經濟完全擺脫金融危機影響尚需時日，全球復蘇道路更加曲折。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時調整戰略重點，緊抓市場機遇，注重穩健經營，確保運營安全。

## 市場形勢

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更強調堅持「穩增長」目標，基建投資在穩增長過程中仍將起到主要作用。隨著政策放鬆的積

極因素逐步釋放，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有望見底回升，城鎮化將成為經濟快速增長新引擎，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投資步伐將進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方面，中央多次發佈政策措施，積極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二零一三年，內地繼續保持保障性住房的推進力度，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計劃新開工不低於630萬套，基本建成約470萬套。雖然總量上比前兩年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主要參與的還遷安置房和公租房市場容量和二零一二年持平。

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十大基建」繼續推進，廣深港高鐵、中環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等大型項目已逐步實施。未來數年，地鐵沙中線、啟德發展區、西九龍文化區等方面還會有更多大型項目推出。同時，香港政府將每年公屋穩定推出，加上「置安心」計劃的逐步落實，政府工程仍是未來三年建築業推動的主要力量。

澳門將掀起一輪以賭場擴建、政府基建和私人發展為主的建築業高潮，本集團將加強港澳資源聯動，重點跟進若干大型賭場及政府公屋等項目。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帶動承包的項目機會。

與此同時，港澳市場勞務工人短缺，分判商資源不足，而由於近期推出的工程以大體量為主，數量相對減少，建築業競爭更趨激烈。

海外業務拓展以遠東環球為重要平台，穩健經營，平衡風險。在夯實幕牆業務的同時，保持對海外業務轉型的探索。

## 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發展理念，積極應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提出「**強化管理，創新投資**」的發展策略，抓住機遇，化解風險，努力提升管理與保障水平，夯實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心業務，有效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堅定不移地保持並加強港澳業務規模的發展，充分發揮港澳一體化的協同效應，保持現有市場佔有率，鞏固港澳地區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堅持差異化的投標策略，增強投標策略的穩定性和延續性，投標設計與策略部署重點向大型優質項目傾斜，集中資源，提高投標成效，注意與聯營夥伴的配合，防範投標及通脹風險。在澳門要重點跟進大型樓宇及政府公屋等項目，同時繼續深化多元化經營及跨域經營和管理，爭取在投資帶動承包方面有所突破。

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基建投資運營的主要平台，持續鞏固深化內地基礎設施及保障性住房投資業務，著重拓展和壯大投資規模，著力打造基建投資作為雙核心業務之一的地位，獲取經營效益與規模增長的更大空間。緊跟國家政策，抓住國家大力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的良好機遇，以保障性住房作為內地基建投資業務拓展的重點，其他類型基建投資實行有度拓展。投資及拓展區域將重點向省會城市或經濟發達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資項目傾斜，積極拓展回報高、周轉快的項目，爭取更高的投資溢價。

## 經營管理

本集團從事建築主業三十餘年，已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非常注重推廣「5+3」工程管理模式，即安全、環保、質量、進度、成本五個要素及流程保證體系、過程保證體系、責任保證體系三個體系協調管理，積極開展項目均衡施工、精細化管理。不斷深化區域管理模式探索，完善目標經營責任制績效考核體系。保持審慎、有度、可控、盈利的原則，堅持將現金流管理放在優先位置，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強化信息化建設。

## 公司使命

本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持續打造「中國建築」品牌優勢，專注細節，崇尚實幹，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提高競爭能力和股東價值，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忱幫助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97.65億及港幣21.31億元，比去年分別增長20.7%及41.4%。

##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集團營業額港幣197.65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1.31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0.7%及41.4%。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0仙，並已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6.00仙，較去年增加23.1%。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建築與基建投資雙核業務發展策略，令該兩類業務於年內增長理想，表現出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收購遠東環球集團以收購法列賬，而遠東環球集團的業績自收購完成起即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



周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下列段落載列年內主要收益表項目的分析：

## 營業額及毛利

### 建築及基建投資業務 (不包括遠東環球集團)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從事建築、保障性住房及基建投資業務。新收購的遠東環球集團現時由獨立經營團隊管理，因此，其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於年內本集團於新承接工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等三個關鍵業績指標方面表現突出。

#### 香港、澳門及海外

##### 1) 建築—香港

受惠於區內多個主要基建項目的開展，香港的建築行業持續蓬勃發展。作為本地市場的最大建築商之一，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年內營業額穩定增長約6.9%至港幣93.1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0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成功完成數個建築項目，例如黃大仙親仁街3號上蓋及元洲村五期。此

外，本集團的多個大型項目去年只處於初期階段，到二零一二年，進入建築高峰期，因而帶來更高溢利貢獻。儘管材料及勞工成本普遍上漲，但本集團依靠嚴緊的成本控制制度及訂有價格波動條款的建築合約，令影響得以舒減，因此，年內錄得溫和毛利率增加，約達8.2%(二零一一年：7.3%)，而本集團的毛利亦錄得可觀增長約20.1%，至港幣7.65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7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自營或透過與合作夥伴聯營)成功投得多份新合約，應佔合約總額約達港幣176.0億元，其中包括多個大型項目，如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88.8億元，乃本集團歷來單獨承接之最大規模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約為港幣279.8億元。加上未來陸續有更多新項目推出投標的因素，故預計此項業務將繼續於短至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2) 建築—澳門

隨著大量公共工程的集中推出及眾多大型賭場工程的上馬，澳門建築市場形勢持續向好。本年度，本集團於當地錄得營業額增長約253.6%至約港幣8.6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3億元)，主要源自一項於本年度進入建築高峰期之工程。由於沒有如去年收取一項於早期完工項目結算所產生的溢利，故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毛利下跌至約港幣0.6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71億元)。

本公司成功投得多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兩個月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8億元及港幣24.7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19.9億元。

3) 建築—海外

海外分部主要指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項目。本年度，本集團專注就以前年度完工項目進行商務管理及項目收尾結算工作。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及溢利來源之一。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穩定增長13.0%及22.8%。依託政府政策導向優勢，本集團全力以赴拓展保障性住房業務。至於中國內地其他行業，本集團專注推行現時項目，同時積極審慎尋找前景明朗且盈利可觀的項目及投資機會。

1) 投資及建設保障性住房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保障性住房工作重點轉移到強調執行力度上，目標是推高保障性住房的單位數目，提升其在住宅房屋供應總量之佔比。憑藉其建築專業優勢，本集團將此政策轉變視為難得的商機，由於保障房行業得到了政府強力支持，不受日趨嚴厲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影響。故本集團決定緊抓機遇，專注於壯大業務規模。

本集團早於二零一零年已於天津展開其首個保障性住房建造—移交(「BT」)項目。自二零一一年起，隨著本集團進駐重慶、漳州、杭州及無錫等其他地區，其經營規模顯著擴展，並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完成並向其業主交出重慶及漳州的若干分階段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項目回購款總額港幣6.27億元。由於項目進展順利，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倍升至約港幣37.0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6億元)，加上項目的邊際利潤改善，故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毛利大幅攀升約262.8%至約港幣4.5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4億元)。

年內，本集團就位於大連、溫州及漳州的新保障性住房項目簽立BT協議或框架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應佔合約總額累計約為港幣165.0億元。

2) 建築－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

由於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保障性住房項目，本集團在傳統建築業務上抱持審慎態度，只會參與具優質管理且獲利前景明朗的項目。故此，來自傳統建築及建築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約33.7%至港幣12.9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49億元)，而相關毛利亦下降約28.8%至港幣2.25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16億元)。

3) 建設及營運基建項目

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中國內地基建投資及營運的主要平台，本集團維持一套基建投資組合，包括多個交通基建設施的建造－移交(「BT」)、建造－營運－移交(「BOT」)及移交－營運－移交(「TOT」)安排，及熱電廠的直接擁有權。

來自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輕微下跌約9.3%至約港幣35.3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92億元)，而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毛利則略為改善約5.1%至港幣8.0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0億元)。

1. 本集團現時正建造位於山西的兩條收費公路項目，即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及山西五孟高速公路。此兩個項目進度理想，預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
2. 本集團首項已完工BOT項目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通。此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全年營運，加上車流量增加，因此道路收費收入大幅增至約港幣1.27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27億元)。

3.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繼續參與投資兩項位於南昌的TOT項目，及多個在武漢及太原的BT基建項目。年內基建投資項目帶來相對穩定的營業額約港幣1.3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億元)。

4. 本集團位於瀋陽的熱電廠繼續擴展供應網絡，總供暖面積由二零一一年11,055,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2,803,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來自熱電供應的營業額較去年穩步上升約14.8%至港幣5.2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5億元)。瀋陽的熱電五期廠房本年度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落成。新落成廠房將帶來額外產能約8,000,000平方米，令本集團得以將供應範圍伸延至當地新區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尋找兼具較佳投資回收期及穩定回報的新投資機會。新投資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源的運用」一節。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外牆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遠東環球集團的控股權益。因此，遠東環球集團的業績自收購後已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遠東環球集團專門從事外牆工程，在本地及海外市場均有穩固業務基礎。本年度，遠東環球集團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港幣10.53億元，其中約港幣6.03億元、港幣3.61億元及港幣0.34億元分別源自北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牆工程項目。

本集團相信，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外牆工程行業的相關商機，並進一步促進業務地域的多樣性，尤其於遠東環球集團業務根基穩固的北美洲。預期透過分享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潛在交叉銷售商機，未來定可締造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遠東環球集團作為本集團尋求擴展國際業務的重要平台，將在日後為本集團提供營業額並成為盈利來源。

## 投資收入

本集團投資收入大幅上升約65.5%至港幣5.23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16億元)，主要得益於多個保障性住房的BT項目及基建項目規模顯著增加，以致與此相關的已收及應收利息飆升至約港幣3.05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70億元)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港幣5.39億元上升30.7%至港幣7.04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展業務產生之額外成本，加上併入新收購的遠東環球集團的行政費用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經營建築業務營運收費道路及基建投資項目。年內應佔盈利主要來自南京長江第二大橋TOT項目及唐山市濱海大道BT項目。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及稅後盈利分別為港幣30.7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03億元)及港幣4.18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0億元)。

##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3.5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8億元)(其中港幣1.1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85億元)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較去年增加約26.2%。該增幅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於年內自溢利扣除的財務費用增加約24.2%至約港幣2.3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3億元)。

##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7.3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44.22仙)，增幅為29.6%。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港幣21.3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7億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8,288,000股(二零一一年：3,408,962,000股)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通過先舊後新配售，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所致。

## 企業財務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達港幣135.1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4.90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配售新股份及錄得純利港幣21.31億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成功通過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籌得資金約港幣22.30億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67.17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4.58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銀行存款貨幣組合表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
港幣	30
人民幣	63
澳門葡幣	2
美元	3
加拿大元	1
阿聯酋迪拉姆	1

香港以外的銀行存款主要供各地區附屬公司之用。年內，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 借款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多項新造有期貸款、循環貸款、項目貸款或銀團貸款，總額約為港幣50.33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中介控股公司借款)增加約60.5%至約港幣100.45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59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償還借款當中，約47.8%及51.7%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發掘新借款機會，以合理成本及風險水平融資，用以撥付新投資計劃所需，令借款結構更趨完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到期日情況：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及其他借款</b>		
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48	3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	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08	3,173
五年以上	3,318	1,764
<b>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b>	<b>10,045</b>	5,319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		
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	940
<b>借款合計</b>	<b>10,045</b>	6,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款為港幣33.28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1億元)；淨借貸比率約為24.7%(二零一一年：8.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貸款及營運資金信貸額港幣102.12億元，及擔保融資港幣60.56億元，可供撥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 財務資源的運用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積極把握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重大進展：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集團之控股權。本收購有效增強了本集團相關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優化了地域多元化佈局，通過整合上下游產業鏈優勢資源，實現整體協同效應最大化。
2.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不遺餘力地在中國內地積極尋找通過建造—移交模式承接的保障性住房及基建投資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擴充發展優質投資組合方面，達到了重要里程碑，在漳州、溫州及大連獲得了保障性住房項目。
3.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建設瀋陽皇姑熱電五期廠房，增加產能以應付新供暖面積。

##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分別涉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相關金融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求，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減值準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出現已確定虧損事件，而該事件基於以往經驗屬於可收回現金流減少的依據時作出。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為業務夥伴提供賒賬期。就在建項目(不論在香港、澳門或海外)而言，主要客戶為當地政府、若干半官方機構及若干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庫務運作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必須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進行交易，以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 3. 股價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包括具有不同風險及具較高評級之投資組合以規避該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權益工具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此外，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股價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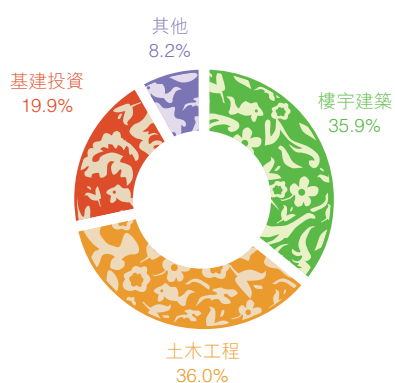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在建工程74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930.0億元。



## 二零一二年主要完工工程

序號	項目名稱	政府／公營類別	私營類別
<b>樓宇建築</b>			
1	黃大仙親仁街3號上蓋		●
2	元洲村五期	●	
3	成都西錦城二期上蓋工程		●
4	香港西摩道2A住宅		●
5	荃灣海盛道工業大廈重建		●
6	紅磡青洲街政府海關宿舍工程	●	
<b>土木工程</b>			
7	中環填海第三期	●	
8	沙田等區道路維修及管理	●	
9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隧道及主泵房隔膜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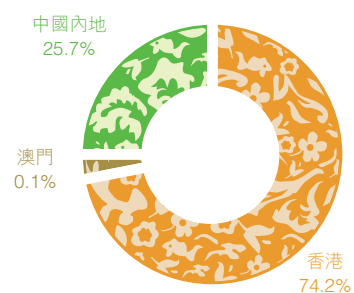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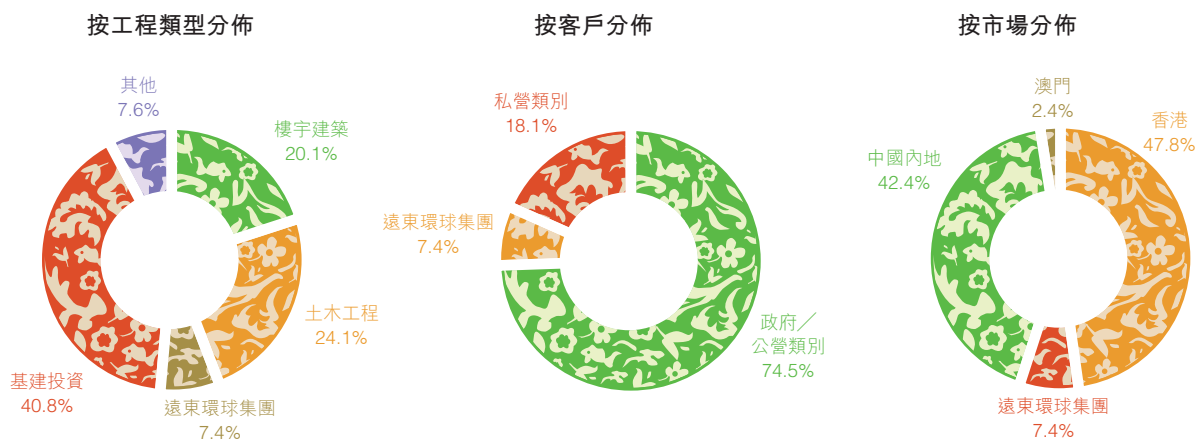
按市場分佈



## 二零一二年新承接工程

### 年度摘要

- 新承接工程29項
- 新承接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368.0億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對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的全面要約收購，因此公司將遠東環球的未完合約額港幣15.5億元一次性合併進二零一二年新簽約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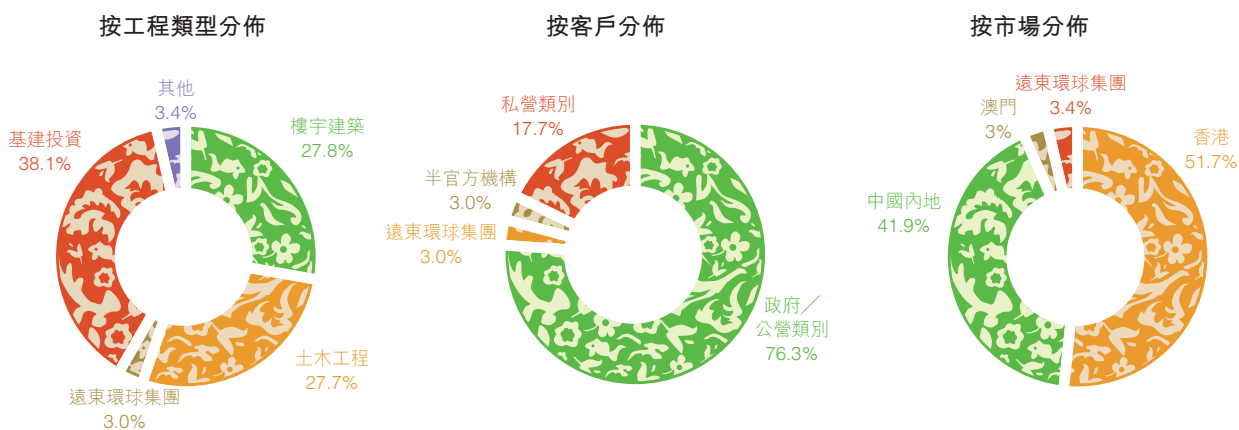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月

- 新承接工程8項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07.8億元

## 二零一二年底在建工程

### 於二零一二年底摘要

- 在建工程74項
- 在建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930.0億元
- 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港幣576.9億元





## 二零一二年底在建工程(續)

### 主要在建工程－香港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b>樓宇建築</b>		
1	沙田52區二期	2,233
2	九龍柯士甸站KIL11129地段住宅上蓋發展項目Site D	2,165
3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1,776
4	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	1,747
5	灣仔利東街上蓋A及B	1,545
6	沙田52區一期	1,323
7	古洞粉錦公路豪華獨立群屋	1,272
8	油塘四期商場	1,188
<b>土木工程</b>		
9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8,875
10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5,377
11	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2,063
12	吐露港公路擴建一期	1,850
13	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程－大欖段	1,328

### 主要在建工程－澳門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b>樓宇建築</b>		
1	石排灣公共房屋CN5a地段工程	951
2	氹仔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	808



## 二零一二年底在建工程(續)

### 主要業務－中國內地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b>A</b>	<b>樓宇建築</b>	
	廣州市琶洲PZB1401項目管理總承包工程	1,987
<b>B</b>	<b>基建投資</b>	
	<b>保障性住房類</b>	
1	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及安置房	
2	重慶市合川區安置房和公共租賃房	
3	無錫惠山職教員遷遷安置房基礎設施	
4	杭州蕭山北干街道安置房項目	
5	杭州蕭山遷遷安置房	
6	溫州鹿城區保障房項目一期	
7	漳州利民佳苑保障房	
8	大連市旅順口區鐵山街道中心回遷區項目	
	<b>基礎設施類</b>	
9	山西五孟高速公路	
10	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	
11	太原南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工程	
12	武漢市二環武昌段和漢陽段項目	
13	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	
14	武漢東湖通道	
15	武漢長江大道項目	
16	南京長江二橋	
17	南昌大橋及南昌新八一大橋	
18	瀋陽皇姑熱電廠	
<b>C</b>	<b>預製結構件生產</b>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廠	





業務回顧(續)

## 中國內地業務

廣州市琶洲PZB1401項目管理總承包工程



客戶類別：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  
合約金額：港幣19.87億元

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及安置房



地點：福建省漳州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 中國內地業務(續)

重慶市合川區安置房和公共租賃房



地點：重慶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無錫惠山職教員還遷安置房基礎設施



地點：江蘇省無錫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 中國內地業務(續)

杭州蕭山北干街道安置房項目



地點：浙江省杭州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大連市旅順口區鐵山街道中心回遷區項目



地點：遼寧省大連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 中國內地業務(續)

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



地點：山西省陽泉市

業務性質：建造－營運－移交項目

太原南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工程



地點：山西省太原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 中國內地業務(續)

武漢市二環武昌段和漢陽段項目



地點：湖北省武漢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武漢東湖通道



地點：湖北省武漢市  
業務性質：建造—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

沙田52區二期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  
合約金額：港幣22.33億元

九龍柯士甸站KIL11129地段住宅上蓋發展項目Site D



客戶類別：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  
合約金額：港幣21.65億元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續)

###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客戶類別：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  
合約金額：港幣17.76億元

### 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  
合約金額：港幣17.47億元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續)

沙田52區一期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  
合約金額：港幣13.23億元

古洞粉錦公路豪華獨立群屋



客戶類別：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  
合約金額：港幣12.72億元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續)

油塘四期商場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  
合約金額：港幣11.88億元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  
合約金額：港幣88.75億元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續)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  
合約金額：港幣53.77億元

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  
合約金額：港幣20.63億元



業務回顧(續)

## 香港主要工程(續)

吐露港公路擴建一期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  
合約金額：港幣18.50億元

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程－大欖段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  
合約金額：港幣13.28億元



業務回顧(續)

## 澳門主要工程

石排灣公共房屋CN5a地段工程



客戶類別：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合約金額：港幣9.51億元

氹仔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



客戶類別：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  
合約金額：港幣8.08億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是理順及有效營運本集團，以及增加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董事局已致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守則條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

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李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持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確保於該會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其他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可回答股東提問及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 董事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局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高級行政人員由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局的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記錄(董事局會議及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局會議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孔慶平	4/4	0/1	
<b>執行董事</b>			
周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田樹臣		4/4	1/1
周漢成		4/4	1/1
張毅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0/1
潘樹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
孔祥兆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哲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1/1
李健		3/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鍾泰		4/4	1/1
李民橋		4/4	1/1
梁海明		4/4	1/1
李承仕		4/4	1/1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設存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年內，董事局舉行了四次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非日常營運事宜。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隨時解答由董事提出的非日常營運事宜的查詢。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以及考慮及加入事項以於會上商討。

董事局定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每次會議均預早訂定舉行日期及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促使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皆有機會騰空親身出席及有足夠時間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為確保各董事有充份資料作出討論，會議文件於召開會議前三天送交各董事。

所有董事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並可享用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局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若有關管治及規管法規有所變動，公司秘書會發放最新資料予董事局。

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撰寫，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與會董事提意見，會議記錄載有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可為履行其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局會議議事內容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利益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局會確保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該等決議案，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局提供每月營運資料及不時提供最新公司新聞，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表現及消息。董事可向高級行政人員獨立索取資料。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為全職並有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須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於普通法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在專長、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可互補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會向每名新任的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作出適當的介紹。

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董事局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涉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能提供獨立的判斷，為本集團事務作出了顯著的貢獻。

董事已在履歷資料內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已提醒董事，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資料。董事局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已匯報有關變動。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張毅鋒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李健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資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其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進一步提升其專業領域的資料。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回顧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有效的溝通能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團隊合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地盤管理人員及海外子公司管理層(以視像會議形式)定期召開季度會議。於會上，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的整體工作進展、發放本公司的策略信息、檢討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優點及缺點，並預留足夠時間予與會者提問及表達彼等的意見。確保不同等級的管理層有恰當的溝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孔慶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前能收到適當及充份的資料，使董事局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的職責。主席提倡公開的文化及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在旁時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並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合力履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晰，並由不同的人士擔任，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均衡分佈，不致權力集中於同一人。



##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時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局成員)之時，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藉以檢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考慮新任董事的委任條款、薪酬及聘用書／服務合約。為保持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周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委員會成員。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 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1/1
李民橋	(主席)	2/2
何鍾泰		2/2
梁海明		2/2
李承仕		2/2

人力資源部檢討市場的薪酬數據，並草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及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個別人士之技能、知識水平、表現及貢獻、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續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提名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為保持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及張毅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孔慶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2/2
周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2/2
張毅鋒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成員)	2/2
李承仕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何鍾泰		2/2
李民橋		2/2
梁海明		2/2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局的組成及架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張哲孫博士(「張博士」)的調職及辭任，以及潘樹杰先生(「潘先生」)的委任。

張博士需要付出較多時間處理本公司新收購之附屬上市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於收購完成後，他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建議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的履歷及經驗已提交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委任已獲董事局通過。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新任董事提供擔任董事職務的法律及其他責任的簡報。本公司亦向彼提供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局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局已審閱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修改其職權範圍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董事局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審核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何鍾泰 (主席)	4/4
李民橋	4/4
梁海明	4/4
李承仕	4/4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二零一一年審核完成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德勤之退任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賬目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德勤已出席二零一一年度末期業績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羅兵咸永道已出席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檢閱並認為本公司已聘用足夠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羅兵咸永道及其他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的公司費用約港幣6,916,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6,48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436,000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案項目的服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張毅鋒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分別持有3,060,400；2,273,780；3,300,000；1,965,640；296,000；167,471及581,584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周漢成先生、張毅鋒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88,848；959,247；639,498；61；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份本公司購股權。董事所持股份及購股權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慶平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分別持有3,935,760及10,000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除此之外，孔慶平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分別持有1,359,334及97,095份中國海外發展購股權。董事所持股份及購股權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港幣1.118元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周漢成先生、張毅鋒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88,848；959,247；639,498；61；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份本公司購股權。年內沒有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董事所持購股權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及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2254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港幣1.03元。緊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公開發售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99元。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拆細獲批准，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475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345元。緊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254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可每年行使20%(「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行使期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悉數行使。年內並沒有取消及失效之購股權。

年內，合共703,862份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每一行使日期股權行使的總數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566,827及137,035；及港幣6.7697元及港幣6.8009元。

除上文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審。

董事確認他們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的責任，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於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局會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局委任。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和協助。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有穩健妥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上及外在環境的轉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內部審計。**監察審計部獨立於各業務線並向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確保監控的中立性。年內，監察審計部深入檢查、研究及評估本集團共四個建築地盤／附屬公司，及在建築地盤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測試。監察審計部檢閱及評估了其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採購及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管理體制。所有報告均直接送交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審閱，需要時加以跟進，確保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從而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年內，不足之處已矯正，系統亦已加強。

**質量、安全及環保。**年內本公司的質量、安全及健康、環保的政策、工作程序及手冊已檢閱及更新。質量監控程序亦已檢閱。

本公司聘請了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了地盤獨立內部控制評估。服務提供者每月檢查約二十五個地盤，對每個工地的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作出審查及評估。獨立報告已提交管理層，不足之處已即時矯正。物資部每季亦進行地盤獨立內部控制評估，主要集中在成品保護及主要建材損耗方面。

除書面指引外，本公司相信適當的培訓更能強化內部監控。年內，本公司開辦風險評估、質量、安全及健康、環保的強制性課程及工作坊予工程師及地盤管理人員參加。為加強知識及科技管理，本公司組織在建工程工作坊及參觀予地盤中層管理人員。所有地盤新入行工友均需參加為期六星期關於質量、安全及健康的強制性培訓。本公司相信有關課程能減低意外率。

本公司為了提昇安全及環保、以及質量及技術知識和意識，年內，本公司就這方面舉辦了優秀施工組織設計(施工方案)比賽及地盤文明施工創新比賽。「仲夏彩虹」安全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九月再度推出，活動主要針對「關愛工友」及預防中暑。而專為前線地盤管理員工而設的「零檢控、零工傷意外」獎勵辦法亦運作理想。本公司繼續推行工人安全獎勵政策，「地盤安全印花獎賞活動」及「地盤工友安全獎勵計劃」運作理想，並成功灌輸施工安全意識予地盤工人。

**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了風險管控小組(具備職權範圍)，主要針對本公司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小組主席由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和營運部門的高級代表。小組目的是持續識別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本公司的全面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各部門的專門報告及定期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控小組檢閱。

本集團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

## 員工紀律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的紀律及著重商業道德及誠信。本公司制定一套員工紀律行為標準，詳載於《僱員手冊》內並張貼於內網及每個工地，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標準，並被列為入職培訓課程的重要講題之一。任何員工代表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業務往來時，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就此本公司亦訂立了機制，若員工有任何建議、疑問或發現可能違反的情況，均可按機制通報。藉此確保員工有最高的誠信、決心和專業精神履行職責，秉承本集團的經營原則，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本公司相信正直操守能帶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並向所有利益關係者宣揚正直操守的信息。於農曆新年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發出公開信致本集團所有員工及公開信致所有本集團之分判商與供應商，提醒彼等留意及尋求彼等合作不可提供/接納任何禮物或任何種類的利益，這種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及損害友好的合作關係。公開信必須張貼於每一個工地。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及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的程序*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均載有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問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條文可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股東如希望提出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提及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這些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書、通告、公告及通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報告亦上載本公司網站予利益關係者查閱。

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給予股東充裕時間提問及發表他們的意見。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登二零一二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電子版)，報告披露本公司於社會及環境方面之實踐。利益關係者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http://www.csci.com.hk>。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沒有變動。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為股東、投資者、分析員、銀行界和媒體等清晰地提供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戰略、業務管理、財務資訊和業務進展動態等資料。本公司通過不同的管道確保儘快向市場發放重要資訊，這些管道包括：公司業績報告、公告、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員報告會，經營資訊披露，路演和參加由投資機構組織的會議等。為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sci.com.hk，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上的重大事件能夠通過本公司網站迅速傳遞給資本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重視外界投資者的意見，定期或不定期會見分析員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在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積極推廣上市公司，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超過一千人次。並聯同投資銀行，在業績公佈後進行了歐洲、美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內地和香港等地的路演。此外，管理層亦參加由主要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等推介活動。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通過邀請和組織投資者參觀中國內地保障性住房項目活動，進一步增強了資本市場對公司業務的直觀認識。年內，共有約五十名投資者參觀了公司位於天津、重慶和杭州等地的保障性住房項目。

本公司按月度向市場發佈經營情況更新資料，並及時進行跟進溝通，確保資本市場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同時，針對市場可能流傳的流言和誤解，本公司亦及時作出澄清和說明。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活動，加強了本公司管理層與資本市場各界的溝通，增強了本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服務水準和透明度為投資者關係工作首要目標之一。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發佈會



##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月份	活動
一月	瑞士銀行第十二屆大中華年會
	德意志銀行中國年會
	法國巴黎銀行工業公司日
	麥格理證券地產金融公司日
	花旗銀行中國首選股公司日
三月	公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佈會</li> <li>•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li> <li>• 香港及新加坡路演</li> </ul>
	年度業績後日本及歐美路演
	投資者參觀重慶保障性住房項目活動
五月	麥格理證券第四屆中國年會
	里昂信貸第十七屆中國投資論壇
	中銀國際中國論壇
	投資者參觀天津保障性住房項目活動
	美銀美林證券工業公司日
	巴克萊銀行地產類公司日
六月	摩根大通第八屆中國投資者大會
	未來資產證券公司日
	中金公司公司日
	匯豐銀行工業公司日
七月	大和證券Discovery大型午餐會
	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佈會</li> <li>•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li> <li>• 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路演</li> </ul>
	中期業績後中國內地路演
	花旗銀行中小市值公司日
九月	美銀美林證券工業公司日
	匯富金融香港年會
	麥格理證券投資者點心午餐會
	摩根大通中小市值公司日
十月	里昂信貸公司日
	花旗銀行大中華區投資者大會
	美國銀行美林中國年會
十一月	大和證券香港年會
	麥格理證券基建行業年會
	中金策略研討會
	投資者參觀杭州保障性住房項目活動

# 二零一二年榮譽及獎項



單位／工程	獎項	頒發機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12香港工商業：生產力及品質獎	香港生產力促企局
	「商界展關懷」標誌2008/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獲選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獲選成為富時中國指數成份股	富時系列指數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 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獎(建築)(銅獎)	香港房屋委員會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 優質承建商證書	香港房屋委員會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 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地基)傑出獎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機械部	首屆吊運安全操作比賽 塔式起重機組(銅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設計、建造及營運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工程	第十三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三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施工程序地盤(銀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銀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銅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土木工程建造地盤(金獎)	香港政府勞工處等
	第十三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施工程序地盤(金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銀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銅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單位／工程	獎項	頒發機構
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銀獎)	香港政府勞工處等
	2011-12職業健康大獎 「聽覺保護」(卓越表現大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銅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設施 改善工程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程—大欖段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銀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吐露港公路擴建一期	2011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界別卓越獎」建造業界別優異獎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隧道及 主泵房隔膜牆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單位／工程	獎項	頒發機構
小西灣市政大樓	優質建築大獎2012(優異獎)	香港九大建築界相關學會
	環保建築大獎2012 新建建築類別(已落成建築)(大獎)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油塘四期商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金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 傑出承建商證書－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之創新使用	香港房屋委員會
土瓜灣綜合大樓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銅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學生宿舍樓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公德地盤(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	香港政府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議會等
沙田52區一期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 傑出承建商證書－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之創新使用	香港房屋委員會
長沙灣前警察宿舍改建公屋上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金獎)	香港政府勞工處等
古洞粉嶺公路豪華獨立群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銀獎)	香港政府勞工處等
荃灣海盛道工業大廈重建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1/2012 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銅獎)	香港政府勞工處等





## 「企業公民」

一個成功的建築項目，除了控制成本、安全、質量及進度外，保護環境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本集團須在規劃施工時推行綠色管理，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



##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集團以員工的全面發展為第一要務，秉持「人才與文化是最寶貴財富」之核心思想，將建立人才隊伍與打造企業文化結合起來，承襲「以人為本」原則，把人力資源工作重點放在「育人和用人」方面，致力為員工提供簡單和諧的人際關係、有挑戰的工作、良好的發展空間以及令員工滿意的福利。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團隊以最大化地提升本地智慧和國際經驗，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流輪換的機會，三年內共有95名員工受益於此計劃。截止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8,266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其中，香港及澳門地區3,690人，內地3,855人，海外區域721人。

### 員工招聘計劃

除了聘請富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本集團也在香港四間大學舉行了校園招聘計劃，招收見習工程師。此外，通過向內地著名大學招收頂尖人才的「海之子」招聘計劃，為本集團更為高效地延攬年輕才俊。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終生學習和自我增值，並撥專項資金設立了「育才基金」。本集團亦根據工作需要與員工興趣制定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企業制度、管理知識、職業技能、品質管理、團隊建設和溝通技巧等。期間共逾4,700人次參與培訓課程。為進一步配合國際化業務發展，本集團開展了面向所有管理層同事的「海外業務發展戰略及經營

情況」培訓，並聘請海外專業導師教授「現代安全管理」課程，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意識並優化本集團整體的管理素質。

透過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見習工程師Scheme A訓練計劃」以及「學徒訓練計劃」，為員工提供接觸不同工作崗位的機會，全面提升員工之綜合素質，也為本集團人才隊伍建設做好儲備。本集團更利用經營開拓海外市場的優勢，開發出「國際化進程中的人力資源配置方案」，配合人才交流輪換制度，選拔和派遣優秀人才前往海外地區工作學習，以拓展員工國際化視野為目的，實踐本集團人才國際化的培養計劃。

### 激勵機制

本集團深知制度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在於如何執行，本集團激勵機制的設計和執行都是為了保證公司薪酬水準的吸引力和公平性。通過「地盤承包責任制」和「部門經營管理目標責任制」的實施，本集團所有部門均按照財務部推出的年度財務規劃和預算程式，制定業務指標和計劃作為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多種獎勵機制，如「優秀員工獎」、「最佳培訓師」等，對員工所做的貢獻給予進一步肯定。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水準，本集團在行業內進行了標杆評價和薪酬調查。



本集團透過舉行不同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



## 環境保護及推廣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本集團在規劃施工時已推行綠色管理，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本集團在環保建築的技術和實踐上銳意創新，致力促進地盤減少施工期裡的碳排放，竭力為改善環境生態和全球暖化問題，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隨著社會對建築環境質素的關注提升，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對綠色建築的施工要求也越來越高，為提高環保培訓效果，本集團率先邀請業界綠色建築專家為本集團負責投標及施工管理的員工提供BEAM Plus的培訓，讓相關員工對綠色建築標準有深入認識，為員工源源不絕的綠色創新意念提供動力。另外，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及支助員工參加綠建專才(BEAM Pro)培訓及考取BEAM Pro資格，為綠色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令項目更具綠色效益。現時本集團已有多名員工取得了綠建專才資格。

在本集團上下的共同努力，成績有目共睹。2012年共有多個地盤獲得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署及其他九個機構合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及卓越級別節能標誌。吐露港公路擴建一期獲得了2011「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建造業別優異獎。另有3個地盤於2011-2012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5個地盤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本集團小西灣綜合大樓地盤在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每兩年聯合舉辦一度的「環保建築2012」勇奪大獎(Grand Award)，以對地盤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建設中具出色表現和貢獻作出肯定。

本集團一如以往積極參與社會環保活動，年度「中建環保日」參與了由社區組織舉辦的「橋咀島、吊鐘洲地質導賞」活動，透過導賞員的帶領，員工欣賞島上奇特地貌，並親身體驗香港地質保育工作。地盤方面，於6月份舉行收集過期安全帽行動，將所收集過期安全帽送交回收商循環再造，一方面提醒工友注意安全帽有效期，同時亦減少廢物及減少耗費資源。

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環境保護政策，並於項目進行期間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本集團更為員工及分包商舉辦環境管理體系的培訓，提升對環保的認知程度及推廣保護資源，同時亦鼓勵員工研究及採用低碳和創新的環保施工方法，從而達致持續改善及長遠的成本節省。

工作之餘，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多姿多彩的活動，包括各式各樣的興趣活動小組、競技比賽、攝影采風、聯歡以及旅遊等。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2013年迎春聯歡晚會」以報答員工之辛勞和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聯同香港單親協會合辦「學習加油站」補習班、「環保行2012」等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回饋社會。本集團更參加了「港島公益金百萬行」、「2012合和保齡球慈善賽」及「中銀香港外展沖勁樂2012」等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提供了與同事、家人溝通交流的機會，成為團隊建設和與員工關係建設的重要環節。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1-2012



本集團在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獲得多個獎項

## 社會公益

「服務社會」是本集團一貫之企業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承建各類型工程項目，亦致力樹立良好企業公民典範。竭盡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型社區活動，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讓有需要的人士和社群受惠。

在員工的踴躍參與下，本集團大力支持各類社會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2012合和保齡球慈善賽」、「中銀香港外展沖勁樂2012」、長春社「環保行2012」，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之餘亦喚起員工對社會之關懷。

###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本集團堅持每年參與香港公益金所舉辦的百萬行籌款活動。中國海外集團超過400多位同事參加了「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以資助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年度公益金百萬行籌款活動

### 2012合和保齡球慈善賽

於10月28日在九龍灣香港保齡球城舉行。該項活動是一項為慈善機構「聖雅各福群會」的籌款活動。透過此次活動，提高公司員工的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彼此間的互勉、信任和支持。一方面體現本集團員工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熱情和活力，也可以讓員工們有機會與其他大型企業的競技隊較量。



通過活動提高公司員工的團隊合作精神

### 中銀香港外展沖勁樂2012

2012年12月9日，牽頭組織本集團聯誼總會連續第二年召集本集團總部及旗下四家上市公司員工近90人組成「海之隊」，在香港中文大學參加了「中銀香港外展沖勁樂2012」活動。

今年踏入第二十七屆的「沖勁樂」不僅是一項慈善籌款活動，更給予參與其中的企業員工，通過別具創意、趣味盎然的競賽項目，提高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彼此間的互勉、信任和支持。今屆活動由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主辦，中銀香港冠名贊助，中國海外集團受邀作為支持贊助機構，不僅體現了銀企商業層面的合作關係，更體現了銀企攜手參與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新風尚，籌款將主要用於弱勢社群的青少年兒童展能訓練，具有深層的意義。

比賽當天共有來自49家企業、共計59支隊伍參與了競技和切磋。本集團新聘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員工也隨「海之隊」一同參加了活動。

## 環保植樹活動

2012年5月1日國際勞動節，由中海愛心基金會贊助、中國海外婦女聯誼會牽頭組織本集團部門、688、3311、830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事們，共有六十多位同事和家屬，利用勞動節假日，參加由香港環保基金會組織的「全城環保植樹日」，在新界新田村的植樹環保園，種下六十棵果樹。同事們和家屬放下沉重的工作、書包和家務，全身心投入了是次親近大自然的環保活動。為香港的城市綠化和環保出一分力，一份汗水。植樹活動既能讓員工重視綠色環保、又能親近自然生態，也是日後一家大小親子活動。



全城環保植樹日

## 長春社「環保行2012」

本集團組織逾百員工及家屬參與長春社舉辦的「環保行2012」步行活動，一起投入大自然，體驗香港獨有的傳統鄉村歷史、地理、生態足跡，並將愛護環境的訊息教育下一代。

##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慈善步行

本集團於5月6日參加「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慈善步行」活動。是次步行活動既鼓勵同事達到工作生活平衡，在工餘時間能與家人一同親近大自然，亦同時展現了企業熱心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慈善步行活動



# 董事及行政架構



1. 孔慶平先生
2. 周 勇先生
3. 田樹臣先生
4. 周漢成先生
5. 張毅鋒先生
6. 潘樹杰先生
7. 孔祥兆先生



## 董事局成員

### 孔慶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定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他於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於企業事務、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管理方面具有逾三十一年豐富經驗。目前，孔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的副總裁、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的名譽主席(而非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亦擔任中國海外發展的行政總裁。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宏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孔先生目前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周先生為中國海外之董事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 張毅鋒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遠東環球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 李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層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研修班結業證，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之會員。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並曾派駐海外工作。目前，李先生為中建股份副總經濟師及執行總經理(海外事業部)。李先生有逾三十六年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建築工程經驗。李先生曾獲頒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和「國際傑出項目經理」稱號。





##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以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博士曾主管負責多項大型及不同性質的工程及環境工程項目，包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的所有基礎建設工程，九龍塘至羅湖(現稱東鐵)的所有九廣鐵路線車站及有關鐵路、橋樑、岩石和道路工程。他並曾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爐、固體廢物混合處理廠、高層商業/住宅樓宇、岩土工程、環境研究、環境工程，以及項目管理。何博士曾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

局(ITDC)委員、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臨時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何博士曾任國際公司Guy Maunsell International Ltd.及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及跨國公司集團內多家公司的主席、董事或股東。現時，何博士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民橋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該銀行的香港業務。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是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

議會副會長及亞洲金融論壇委員會委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李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代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現時，梁博士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商務顧問服務。



###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建造業議會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動建築材料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召集人及扶貧委員會轄下之教育、就業及培訓專責小組之成員。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四十七年經驗。他亦為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高級行政人員



### 吳明清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八歲。他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六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建投資業務。

### 周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六歲。他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金。

### 姜紹杰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九歲。他畢業於沈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質量及技術等綜合管理業務。

### 趙小琦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三十九歲。他畢業於清華大學，以及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有逾十六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 黃穎旭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五歲。他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以及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六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 劉永成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三歲。他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理學碩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一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房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業務及聯營工程項目。

## 陳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部總經理

現年五十五歲。他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土木)。此外，他亦是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業務。

## 張海鵬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現年三十七歲。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澳門業務。



## 行政架構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的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90頁及第91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已支付港幣272,121,000元予股東。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0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約港幣349,870,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82頁及第183頁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84頁內。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887,447,383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703,862股新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每股股份港幣7.57元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國海外。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 股本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5頁內。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

周漢成先生

張毅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潘樹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孔祥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哲孫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由

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 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附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及梁海明博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獲董事局委任之潘樹杰先生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孔祥兆先生之每月薪金由港幣146,200元變更至港幣155,700元。年內，薪酬委員會批准每年額外支付港幣110,000元給予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人士(如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將可每年收取額外港幣110,000元，作為其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費用，並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張毅鋒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健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梁海明博士之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記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1</sup>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海外」)	實益擁有人	2,218,813,659	2,218,813,659	57.0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建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18,813,659	2,218,813,659	57.08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sup>4</sup> (「中建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18,813,659	2,218,813,659	57.08

附註：

1.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887,447,383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2. 中國海外持有合共2,218,813,659股，其中2,122,675,308股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餘下的96,138,351股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股份被視為擁有中國海外直接持有2,218,813,659股的權益。
4. 中建總持有中建股份55.0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擁有中建股份間接持有2,218,813,659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及淡倉。



##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83頁至第88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年內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張哲孫博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董事局之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局運作。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管理其業務。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所審批。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相應之市場趨勢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 退休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一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貢獻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本年度，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供款共約港幣5,534萬元。按此計劃並無可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沖減將來之供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57,081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500元)。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6% (二零一一年：21.2%)。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0% (二零一一年：57.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6% (二零一一年：1.7%)。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1.1% (二零一一年：6.2%)。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所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超過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49
流動資產	1,366,922
流動負債	(1,757,620)
負債淨值	(375,249)
儲備	(375,249)
權益總額	(375,2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無法團地位的聯屬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為港幣118,848,000元。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 核數師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被續聘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彼將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董事預期,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進行的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2,000,000,000元, 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按當時的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 故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9,349,778元。

### 2. 總保安服務協議

茲預期本集團將不時邀請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參與競投本集團在香港的地盤的保安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保安服務協議(「總保安服務協議」),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 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30,000,000元, 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0元(即保安服務上限)。

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 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保安服務上限)按當時的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2.5%。故總保安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保安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1,926,000元。

### 3. 總租賃協議

茲預期本集團可能繼續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租賃中國海外大廈(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若干物業及任何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擁有的額外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租金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6,000,000元(即租賃上限)。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應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租金(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總額(即租賃上限)按當時的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2.5%，故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租賃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總金額為港幣5,208,450元。

### 4. 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協議

茲預期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瀋陽皇姑熱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由中國海外發展開發位於瀋陽市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接駁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批授予本公司的最高合約總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00元(即上限)。

根據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公司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金額(即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接駁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接駁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接駁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69,816,049元。

### 5. 重續迪拜總建築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上市文件所述，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預計本集團有意開拓迪拜的建築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中建總集團的成員公司(即中建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其中包括)迪拜的建築市場，除(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進行合營外。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建總簽訂迪拜總建築協議。根據迪拜總建築協議，中建總集團可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支付費用下，就迪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



迪拜總建築協議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總以書面形式協定將迪拜總建築協議重續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約期」)。

在續約期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建總集團可以獲授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逾港幣5,000,000,000元。據此按2.5%基準計算的有關費用為港幣125,000,000元(即「新年度上限」)。

根據迪拜總建築協議收取的費用，按上市規則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均少於5%。本公司被要求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重續迪拜總建築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迪拜總建築協議，於迪拜並無合約授予中建總集團及計算相關費用為港幣0元。

## 6.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茲預期(i)倘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成功中標，本集團可繼續聘請其為承建商；及(ii)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可繼續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中建股份集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其為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3,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2,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的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載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950,459,306元。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 7.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茲預期，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可聘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的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載有中國海外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中國海外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 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

如本節第一項所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為此，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新承建協議(即「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即新建築工程上限)。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建築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1,250,679元。

### 9. 新總保安服務協議

如本節第二項所述，總保安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參予競投本集團在香港的地盤的保安服務。為此，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新總保安服務協議(「新總保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5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即新保安服務上限)。

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提供保安服務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保安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新總保安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新總保安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9,038,170元。

### 10. 新總租賃協議

如本節第三項所述，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租賃物業。為此，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新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的最高租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8,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即新租賃上限)。

根據新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應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租金(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總額(即新租賃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新總租賃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總金額為港幣7,412,025元。

### 11.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環球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之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登載。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董事局已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致函董事局確認：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2)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3)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及
- (4)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關連人士交易。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81頁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營業額	5	<b>19,765,008</b>	16,379,311
建築及銷售成本		<b>(17,355,293)</b>	(14,581,127)
毛利		<b>2,409,715</b>	1,798,184
投資收入	7	<b>523,458</b>	316,2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b>75,394</b>	85,705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26	<b>56,827</b>	20,314
行政費用		<b>(704,139)</b>	(538,680)
分銷及銷售費用		<b>(5,505)</b>	(15,523)
其他經營費用		<b>(30,430)</b>	(22,954)
應佔盈利			
共同控制實體		<b>417,741</b>	379,947
聯營公司		<b>18,255</b>	13,702
財務費用	9	<b>(239,375)</b>	(192,690)
稅前溢利		<b>2,521,941</b>	1,844,301
所得稅費用	12	<b>(385,440)</b>	(334,122)
本年溢利	13	<b>2,136,501</b>	1,510,17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2,131,459</b>	1,507,405
非控股權益		<b>5,042</b>	2,774
		<b>2,136,501</b>	1,510,179
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b>57.32</b>	44.22
攤薄		<b>56.44</b>	43.45
集團營業額		<b>19,765,008</b>	16,379,3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b>3,069,660</b>	2,202,768
		<b>22,834,668</b>	18,582,07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b>2,136,501</b>	1,510,179
其他全面收益：		
售出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b>(1,047)</b>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b>95,256</b>	(11,777)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b>(21,625)</b>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b>77,269</b>	254,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b>149,853</b>	242,3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b>2,286,354</b>	1,752,52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2,279,277</b>	1,749,746
非控股權益	<b>7,077</b>	2,774
	<b>2,286,354</b>	1,752,5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190,951</b>	1,870,033
投資物業	17	<b>40,044</b>	41,0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	<b>915,049</b>	673,224
預付租金	19	<b>182,291</b>	184,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b>2,735,493</b>	2,589,8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b>36,156</b>	29,237
特許經營權	23	<b>5,501,701</b>	4,926,465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4	<b>252,551</b>	9,950
商譽	24	<b>577,664</b>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b>497,861</b>	490,842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6	<b>296,827</b>	240,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	27	<b>361,471</b>	356,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	<b>3,186,846</b>	919,473
		<b>16,774,905</b>	12,331,178
<b>流動資產</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	<b>8,506</b>	23,490
存貨	28	<b>185,374</b>	149,559
待售物業		<b>158,608</b>	158,608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29	<b>5,458,682</b>	2,937,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	<b>6,559,777</b>	4,736,191
按金及預付款		<b>523,278</b>	234,679
應收一中介控股公司款	32	–	72,15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33	<b>149,130</b>	185,237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32	<b>633,822</b>	423,284
應收關聯公司款	32	<b>26,939</b>	10,990
預付稅項		<b>15,054</b>	6,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b>1,291</b>	4,992
金融機構之存款	34	<b>516</b>	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b>6,716,913</b>	5,457,812
		<b>20,437,890</b>	14,401,9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29	<b>1,219,729</b>	1,282,03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	<b>6,498,270</b>	5,175,888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b>1,138,919</b>	699,8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32	<b>16,019</b>	208,218
應付一中介控股公司款	32	<b>132,692</b>	676,46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33	<b>655,667</b>	501,666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32	<b>2,136,175</b>	1,398,07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32	<b>33,495</b>	6,125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	32	<b>—</b>	16,851
應付稅項		<b>594,570</b>	313,787
借款	36	<b>48,780</b>	357,716
融資租賃承擔	41	<b>1,158</b>	—
一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42	<b>—</b>	940,151
		<b>12,475,474</b>	11,576,8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62,416</b>	2,825,1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737,321</b>	15,156,29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b>97,186</b>	89,6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	<b>13,412,638</b>	9,400,6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3,509,824</b>	9,490,352
非控股權益		<b>343,144</b>	6,724
		<b>13,852,968</b>	9,497,07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6	<b>9,996,359</b>	4,961,268
遞延收入	39	<b>520,791</b>	421,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b>362,265</b>	276,014
融資租賃承擔	41	<b>4,938</b>	—
		<b>10,884,353</b>	5,659,220
		<b>24,737,321</b>	15,156,296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b>4,918,602</b>	2,171,869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		<b>17,438</b>	15,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	31	<b>6,728,486</b>	7,082,129
預付稅項		<b>855</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b>25,386</b>	131,849
		<b>6,772,165</b>	7,229,72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b>8,033</b>	9,937
應付稅項		<b>1,019</b>	785
		<b>9,052</b>	10,7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63,113</b>	7,219,0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681,715</b>	9,390,8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b>97,186</b>	89,6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	<b>8,584,529</b>	6,301,207
		<b>8,681,715</b>	6,390,87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6	<b>3,000,000</b>	3,000,000
		<b>11,681,715</b>	9,390,875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486	4,544,964	4,619,450	3,950	4,623,400
本年溢利	–	1,507,405	1,507,405	2,774	1,510,179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虧損稅後淨額	–	(11,777)	(11,777)	–	(11,777)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4,118	254,118	–	254,1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49,746	1,749,746	2,774	1,752,520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248	2,073	2,321	–	2,321
供股所發行之普通股	14,934	3,569,254	3,584,188	–	3,584,188
發行股份之費用	–	(34,971)	(34,971)	–	(34,971)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215,177)	(215,177)	–	(215,177)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215,205)	(215,205)	–	(215,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68	9,400,684	9,490,352	6,724	9,497,076
本年溢利	–	<b>2,131,459</b>	<b>2,131,459</b>	<b>5,042</b>	<b>2,136,501</b>
售出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 儲備轉往收益表	–	<b>(1,047)</b>	<b>(1,047)</b>	–	<b>(1,047)</b>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b>95,256</b>	<b>95,256</b>	–	<b>95,256</b>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調整投資重估價 儲備轉往收益表	–	<b>(21,625)</b>	<b>(21,625)</b>	–	<b>(21,625)</b>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b>75,234</b>	<b>75,234</b>	<b>2,035</b>	<b>77,269</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2,279,277</b>	<b>2,279,277</b>	<b>7,077</b>	<b>2,286,354</b>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b>18</b>	<b>140</b>	<b>158</b>	–	<b>158</b>
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b>7,500</b>	<b>2,263,500</b>	<b>2,271,000</b>	–	<b>2,271,000</b>
發行股份之費用	–	<b>(41,297)</b>	<b>(41,297)</b>	–	<b>(41,297)</b>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3)	–	–	–	<b>306,041</b>	<b>306,041</b>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38(a)(ii))	–	<b>33,527</b>	<b>33,527</b>	<b>23,302</b>	<b>56,829</b>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b>(251,072)</b>	<b>(251,072)</b>	–	<b>(251,072)</b>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b>(272,121)</b>	<b>(272,121)</b>	–	<b>(272,12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186</b>	<b>13,412,638</b>	<b>13,509,824</b>	<b>343,144</b>	<b>13,852,96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	<b>2,521,941</b>	1,844,301
調整：		
財務費用	<b>239,375</b>	192,690
投資收入	<b>(523,458)</b>	(316,296)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b>(56,827)</b>	(20,3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b>(417,741)</b>	(379,9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18,255)</b>	(1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992)</b>	(16,139)
匯兌淨收益	<b>(9,612)</b>	(2,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0,906</b>	83,859
投資物業之折舊	<b>1,019</b>	1,05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b>138,744</b>	90,267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b>19,466</b>	–
預付租金之攤銷	<b>3,851</b>	4,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帳撥備	<b>–</b>	1,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001,417</b>	1,469,108
特許經營權增加	<b>(675,056)</b>	(669,070)
基建項目投資應收款減少	<b>43,776</b>	48,342
存貨增加	<b>(31,620)</b>	(31,848)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增加	<b>(2,243,326)</b>	(2,743,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3,627,316)</b>	(1,475,544)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b>(273,738)</b>	48,268
– 中介控股公司款淨額變動	<b>(471,610)</b>	(508,129)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增加	<b>(210,538)</b>	(275,188)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	<b>(15,949)</b>	(10,990)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	<b>(98,316)</b>	662,323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b>1,086,398</b>	1,058,977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增加	<b>439,545</b>	11,0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增加	<b>7,801</b>	51,218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增加	<b>739,099</b>	1,284,47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增加/(減少)	<b>27,370</b>	(43,120)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b>(16,851)</b>	16,851
遞延收入增加	<b>104,446</b>	157,53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214,468)</b>	(949,380)
已付所得稅	<b>(126,660)</b>	(60,943)
所得稅退款	<b>1,314</b>	5,828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附註a)</b>	<b>(3,339,814)</b>	(1,004,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利息收入		<b>85,454</b>	58,5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2,206)</b>	(52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984</b>	30,10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增加		<b>(206,965)</b>	(52,237)
預付租金增加		<b>(1,235)</b>	(4,506)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	910
購買待售物業		–	(150,985)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b>(60,729)</b>	(13,149)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附註b)		<b>372,182</b>	297,447
聯營公司之股息		<b>11,336</b>	19,017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b>140,243</b>	139,660
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b>74</b>	1,754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b>892</b>	39,557
購買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b>(38,817)</b>	(54,192)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b>19,834</b>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b>23,400</b>	–
其他應收款之償還		<b>123,335</b>	352,568
其他應收墊款		–	(308,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29,382</b>	1,428
金融機構之存款減少		<b>332</b>	791
收購一附屬公司	43	<b>(565,954)</b>	–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57,458)</b>	(163,8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業務</b>		
已付財務費用	(350,656)	(277,85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23,193)	(430,382)
共同控制實體收款	154,001	164,889
根據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支付一集團系內公司	—	(845,000)
償還一中介控股公司之借款	(940,151)	(1,614,458)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	(20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5,033,380	2,345,381
償還銀行借款	(411,505)	—
償還財務租賃租金	(951)	—
發行股份之費用	(41,297)	(34,97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158	2,321
配股所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2,271,000	—
供股所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	3,584,188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56,829	—
<b>源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b>	<b>5,047,615</b>	2,894,1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250,343</b>	1,725,781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5,457,812</b>	3,728,104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835</b>	3,927
<b>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6,711,990</b>	5,457,8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6,913	5,457,812
銀行透支	(4,923)	—
	<b>6,711,990</b>	5,457,812

附註：

- (a)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包括行政費用約為港幣6.67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0億元)。除建造—移交(「BT」)項目及建造—營運—移交(「BOT」)項目的費用約港幣42.26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3億元)外，年內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港幣8.86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9億元)。
- (b) 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收取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息，此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從事收費路橋的營運及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其中介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兩者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由中國政府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供應熱電、提供接駁服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及外牆工程業務。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0、21及22。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局批准報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載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a) 採納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有關集團業務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該修訂本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增進使用者對金融資產轉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影響之理解(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且集團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適用於集團在下列日期 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新增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年度完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在隨後的會計年度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呈列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 분류及計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金額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轉變之影響，會對當期綜合收益表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部計入綜合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對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的評估前無法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企業需以權益法列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列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計量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規定對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除指定情況外，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量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均可應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廣泛。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為金融工具需作三層公平值架構的質與量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展至涵蓋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四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該四項準則。集團已著手評估此四項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被管理層評定於採納時並無對附屬公司的分類造成任何影響，部分準則或與集團業務有關，及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會計政策、披露、分類及重新計量有所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其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除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若干改變外，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2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於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處理。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會被包括在合併後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告內，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猶如開始於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首度成為被控制方控制之日期。

受共同控制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礎(續)

#### (a) 附屬公司(續)

#####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之披露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收益表亦考慮到控制方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合併實體或業務之保留溢利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 業務合併－收購法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轉讓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收購轉讓價包括或然轉讓價之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可就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依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的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收購轉讓價總額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若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均對銷。在資產已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損益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或如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礎(續)

#### (a) 附屬公司(續)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某一實體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要重新以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有關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初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實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流及下流交易之損益僅與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關數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被攤薄而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礎(續)

#### (c)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等由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會於相關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次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大致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才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份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在重新評估後，會立即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有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該集團無關時方會確認於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結日，本集團決定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的跡象。倘有，本集團以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乃作出決策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估值而重新計量時之發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作為公平價值盈虧的部分確認。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作為投資重估價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之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b)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之開支。成本可包括轉撥自任何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當其後之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則其後之成本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年度於收益表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50年之較短者折舊
熱電供應設施	20年
機械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	3至8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及修訂(如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和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2.6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會根據所有歸屬於擁有人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給本集團，個別評估該兩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土地及樓宇部分之權益的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之範圍裏，計入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預付租金並會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所有租賃則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為長期收取租金或／及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並包括任何直接相關費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攤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採用直線法折舊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50年
中期契約土地之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之較短者折舊

### 2.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指集團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集團之回報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入賬。任何獨立投資之賬面值已作扣減，以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變化發生表明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分配乃根據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續)

#### (b) 商標、未完成工程及牌照

獨立購入之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未完成工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未完成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商標及未完成工程之成本分配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或指定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不作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變化發生表明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測試。

#### (c) 特許經營權

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就收費高速公路列賬。特許權授出人(相關當地政府)並無就收回所產生的建造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即相關特許權授出人向集團授出向使用者收取公路服務費用的權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特許經營權」。

倘作為服務專利權安排內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本集團有權經營及就使用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時，則會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相關收取通行費之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至特許經營權於三十年止，均會計算特許經營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專營期間每年以直線法計算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以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定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此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集團共同管理，最近亦呈現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無被指定並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形；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內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被處置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類資產被歸為流動資產，但報告期12個月以後，將被處置或預計將被處置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歸為非流動資產。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投資公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集團系內公司款、中介控股公司款和關聯公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等科目。

####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即指定為這一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計入收益表。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擁有權所涉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帳，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或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投資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只有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虧損事項」)而該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被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能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例如：債務不獲履行有關的經濟狀況轉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計量之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扣除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被減少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持至到期日的貸款投資以浮息付息，則按合約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實務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的市場利率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項有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回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就債務證券使用上述(a)的標準；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在往後期間，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關聯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損失可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需攤銷的資產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分類，進行減值評估。除商譽外，已被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完成成本及分銷之有關成本計算。

### 2.14 待售物業

購置以待日後銷售之物業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 2.15 建築合約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作量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款項會在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並被認為很可能收回時確認為合約收入。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若確定合約成本總額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該預計之虧損會被立即確認為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建築合約(續)

於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之情況下，如已就每項資產各自提交方案，就每項資產作獨立洽商及可識別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則每項資產之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之合約。於有多項合約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之情況下，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互有密切關係以致構成一個可按整體方式計算溢利之單一項目，則此等合約視作一項單一之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於流動負債中之借款中呈列。

### 2.1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材料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需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 2.19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於報告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的相關借款費用，直至該資產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特定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之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 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支出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不會將遞延稅項確認。而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稅項入賬。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差異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對應不同應課稅實體，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稅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包括由於服業特許權安排中指定之合約責任，即移交授權人前維持或恢復基建)乃考慮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作計量。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的現值(當有資金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 2.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集團為出租者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集團為承租者

#####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時除外。

##### (ii) 融資租賃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額的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金付款均分配至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剩餘負債之固定周期比率。以融資租賃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的較短期限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員工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透過向信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例，中國內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市政府之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中國市政府負責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福利承擔，本集團就該項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開支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應該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已就僱員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負債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原先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計算已提供之服務。除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收益之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售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 (a) 建築合約

若定價建築合約之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以完成百分比法(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扣除或然撥備後予以確認。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乃於識別時作出撥備。而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款項亦會在金額可被收回並可被可靠計量時入賬。

若成本加成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參照年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收費(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予以確認。

如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被可靠地估計，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 (b) 項目監理合約

項目監理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監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供應熱電及蒸氣

來自供應熱、蒸氣及電力之收益按合約條款訂明之收費率根據輸出量及所供應之產能確認。

#### (d) 接駁服務收入

來自首次鋪設管道及接駁輸送熱力及蒸氣之已收及應收接駁服務收入於完成就相關接駁工作提供之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時予以確認。持續輸送熱力及蒸氣之接駁服務於輸送熱力及蒸氣之預期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之條款計入遞延收入及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收益之確認(續)

#### (e)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為基礎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確認入賬。

#### (g) 貨品銷售

貨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h) 機器租賃

機器租賃之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i) 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乃按承保期按比例確認。

#### (j)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k)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入賬(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l) 服務收入

由服務收入產生之收益包括監理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確認與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或然負債也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有關責任。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源自業務合併者除外)，但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只能在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時而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被確認為資產。

### 2.30 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採用未來現金流的現時估計，評估其保險合約項下責任。倘於報告期末，有關保險責任的賬面值少於結付有關保險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則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全數差額。此等估計只會於可能流出及能可靠計量估計時確認。

### 2.31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增加匯價波動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利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趨勢以控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因港幣與美元掛鈎，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就美元交易及結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港幣兌人民幣之匯價貶值或升值5%，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67,719,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港幣30,097,000元)。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不納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會不時採取合適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浮息借款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因債權證券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及因浮息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利率的波動。有關債權證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30及36。

本集團亦就定息債權證券、一中介控股公司提供的定息借款及定期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定期存款因到期期限較短，其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在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作出。此分析是假設年結日列示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利用50(二零一一年：50)點子之增減，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浮動之估算。

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一年：50)點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3,863,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港幣18,653,000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權益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而需承受價格風險。非上市權益證券即使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也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以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另外，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如該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投資重估價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633,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港幣10,882,000元)。

作為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可換股證券發行人相關無報價股份的公平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一年：10%)，年內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港幣14,299,000元／減少港幣1,761,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港幣26,675,000元／減少港幣16,169,000元)。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負債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投資公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約方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有穩健財務實力。

基建項目投資及長期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對約方為中國政府關聯實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對約方為一具良好還款記錄的中國政府關聯實體，而該應收貸款由銀行擔保保障。

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應收投資公司款、長期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貸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應收投資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集團系內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關聯公司款包括大量對約方，並已分散多個行業及區域。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於年結日尚餘期限分類。下表的金額以未貼現現金流呈列。

	少於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5,601,735	165,449	259,098	446,888	2,637	6,475,8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16,019	—	—	—	—	16,01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132,692	—	—	—	—	132,6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655,667	—	—	—	—	655,667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136,175	—	—	—	—	2,136,175
應付—聯營公司款	33,495	—	—	—	—	33,495
借款	213,606	241,793	474,492	7,376,258	4,170,205	12,476,354
融資租賃承擔	593	594	1,133	2,692	2,692	7,624
	<b>8,789,982</b>	<b>407,836</b>	<b>734,723</b>	<b>7,825,838</b>	<b>4,175,454</b>	<b>21,933,833</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4,414,851	300,768	241,481	184,325	17,972	5,159,3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208,218	—	—	—	—	208,21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	676,461	—	—	—	—	676,46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501,666	—	—	—	—	501,666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1,398,076	—	—	—	—	1,398,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	6,125	—	—	—	—	6,125
應付—關聯公司款	16,851	—	—	—	—	16,851
借款	431,247	83,457	174,802	3,534,271	2,259,510	6,483,28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2,846	961,373	—	—	—	984,219
	<b>7,676,341</b>	<b>1,345,598</b>	<b>416,283</b>	<b>3,718,596</b>	<b>2,277,482</b>	<b>15,434,300</b>
<b>本公司</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8,033	—	—	—	—	8,033
借款	24,874	24,874	49,747	3,024,874	—	3,124,369
	<b>32,907</b>	<b>24,874</b>	<b>49,747</b>	<b>3,024,874</b>	<b>—</b>	<b>3,132,402</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9,937	—	—	—	—	9,937
借款	23,261	23,261	46,523	3,069,784	—	3,162,829
	<b>33,198</b>	<b>23,261</b>	<b>46,523</b>	<b>3,069,784</b>	<b>—</b>	<b>3,172,766</b>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保障本集團有繼續營運之能力，以回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借貸比率監控資本。該比例由淨負債比總資本計算而來。淨負債由總借款(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得。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整體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比率為2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上升主要源於新增銀行借款，大量投資於「建造及移交」和「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之定義如下：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參數(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參數)(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296,827	296,827
<b>可供出售之投資</b>				
上市權益及債權證券	153,392	—	—	153,392
非上市俱樂部債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証	—	—	42,283	42,283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302,186	302,186
	<b>153,392</b>	<b>—</b>	<b>641,296</b>	<b>794,688</b>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240,000	240,000
<b>可供出售之投資</b>				
上市權益及債權證券	232,473	–	–	232,473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258,369	258,369
	232,473	–	498,369	730,842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的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9,686	206,896
公平值變動	20,314	–
新增	–	51,4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	258,369
公平值變動	<b>56,827</b>	<b>44,266</b>
出售	–	<b>(12,781)</b>
收購一附屬公司	–	<b>54,637</b>
匯兌調整	–	<b>(2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827</b>	<b>344,469</b>

第三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別計入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份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一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主要參數皆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主要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由發行人提供之市場估值，作為該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算。
- 其他方法，如現金流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金融資產並無在公平值層級分類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有重大轉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成本之比例。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計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聘工料測量師編制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成百分比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 4.2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對賬款可收回性的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應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賬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和商譽減值

集團定期檢討可有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商譽)，集團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 4.5 特許經營權減值

釐定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在計量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按以下因素考慮在使用價值：預計未來的交通量、預計未來路費水平、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扣率(「相關因素」)。

管理層在估計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此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以達至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據此並無作出減值。

###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最終稅項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乃根據管理層就可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測與稅務虧損相抵銷而確認，與實際抵銷的情況可能不同。

###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多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用了貼現現金流分析。

## 5. 集團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項目監理服務、供應熱電、提供接駁服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外牆工程、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的收入。

作為本集團評估表現的一部分，管理層同時密切監控其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的經營活動。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及盈利之分析會定期提供予管理層。因此，管理層認為額外披露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除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外)及溢利可令外界更了解管理層如何監督報告分部內共同控制實體於報告分部的業績和表現。

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16,787,164	14,431,313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685,934	748,750
項目監理費收入	263,556	228,640
供應熱電收入	499,717	439,070
提供接駁服務收入	22,485	15,866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38,922	132,734
路費收入	127,186	26,695
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收入	108,541	252,289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1,053,430	-
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其他業務收入	78,073	103,954
	<b>19,765,008</b>	<b>16,379,311</b>

## 6.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及盈利，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地區，分為香港、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印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集團完成收購遠東環球集團額外的權益，此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遠東環球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遠東環球集團現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毛虧)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香港	<b>9,311,412</b>	8,707,677	<b>765,336</b>	637,389	<b>637,009</b>	522,002
中國地區	<b>8,525,362</b>	7,547,348	<b>1,485,874</b>	1,209,908	<b>1,656,071</b>	1,124,244
澳門	<b>859,535</b>	243,086	<b>59,632</b>	71,188	<b>171,945</b>	224,480
海外(附註)	<b>15,269</b>	(118,800)	<b>(13,594)</b>	(120,301)	<b>(2,205)</b>	(94,692)
遠東環球集團	<b>1,053,430</b>	–	<b>112,467</b>	–	<b>6,136</b>	–
	<b>19,765,008</b>	16,379,311	<b>2,409,715</b>	1,798,184	<b>2,468,956</b>	1,776,0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業績	<b>3,069,660</b>	2,202,768			<b>417,741</b>	379,947
總額	<b>22,834,668</b>	18,582,079			<b>2,886,697</b>	2,155,981
未分攤企業費用					<b>(204,000)</b>	(167,285)
收購之有關費用(附註43)					<b>(20,013)</b>	–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之商標及 未完成工程合同的攤銷					<b>(10,010)</b>	–
一次性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 他收益淨款					<b>33,560</b>	14,27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18,255</b>	13,702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					<b>56,827</b>	20,314
財務費用					<b>(239,375)</b>	(192,690)
稅前溢利					<b>2,521,941</b>	1,844,301

附註：海外分部之分部營業額包括回撥若干於以往年度已確認的建築合約營業額。

### 計量

表現乃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分部營業額主要為建築工程合約收入，而中國地區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建築工程合約收入、特許經營安排下之建築工程合約收入、項目監理收入、供應熱電收入、提供接駁服務收入、基建項目投資收入、路費收入、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之收入及外牆工程。

## 6. 分部資料(續)

### 計量(續)

遠東環球集團的分部營業額為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營運的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主要包括建築工程合約、路費及基建投資項目的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毛虧)及業績乃按報告分部分配。稅項並無於報告分部中攤分。

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若干收購相關費用、因收購一附屬公司之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的攤銷、一次性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價值改變之收益及未分攤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香港		中國地區		澳門		海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	-	-	1,074	-	-	-	-	-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折舊和無形資產、預付租金及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6,236	4,178	190,608	172,518	6,321	2,770	14,573	392	227,738	179,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458	8,533	1,189	387	22	-	323	7,219	7,992	16,139

### 其他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90,103	286,207	238,882	138,686
中國地區	7,247,175	6,579,686	207,078	295,125
澳門	134,601	136,074	5,302	88,296
海外	173,323	30,522	99,714	93
	8,745,202	7,032,489	550,976	522,200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遠東環球集團的資料按其營運地區分配於香港、中國地區及海外部分(包括北美洲)。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香港及中國地區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3,485,000,000元、港幣2,211,000,000元及港幣2,0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74,000,000元、港幣2,529,000,000元及港幣2,121,000,000元)，其個別高於集團營業總額百份之十。

## 7.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251	54,277
債權證券	6,240	5,154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6,861	45,124
應收貸款	20,475	24,975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及應收貿易款	284,589	44,885
	<b>353,416</b>	174,415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附註43)	<b>21,625</b>	-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74	1,754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40,243	139,660
其他	8,100	467
	<b>523,458</b>	316,296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收入	1,275	2,823
佣金收入	8,853	3,334
物業租賃	7,801	7,755
服務收入	25,756	34,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992	16,139
廢料銷售	1,877	6,475
匯兌收益淨額	9,612	2,417
其他	12,228	11,861
	<b>75,394</b>	85,705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62,494	60,315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57,122	123,4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388	—
—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之利息	14,581	85,166
融資租賃費用	58	—
其他	16,013	8,935
財務費用合計	<b>350,656</b>	277,856
減：於特許經營權資本化金額	(40,075)	(85,166)
於客戶合約工程欠款資本化金額	(60,906)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0,300)	—
	<b>239,375</b>	192,690

年內，本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相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3.0%釐定。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十三位(二零一一年：十三位)董事之酬金詳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慶平	周勇	張毅鋒	張哲孫	周漢成	田樹臣	孔祥兆	李健	潘樹杰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1,000	-	-	150	-	-	-	300	-	360	360	250	273	2,693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3,427	1,200	1,517	1,056	960	1,807	-	320	-	-	-	-	10,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	14	9	14	14	14	-	5	-	-	-	-	84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附註g)	-	3,916	2,200	500	2,400	2,600	2,000	-	2,300	-	-	-	-	15,916
酬金合計	1,000	7,357	3,414	2,176	3,470	3,574	3,821	300	2,625	360	360	250	273	28,9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慶平	周勇	葉仲南	張毅鋒	張哲孫	周漢成	田樹臣	孔祥兆	李健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1,000	-	-	-	-	-	-	-	75	360	250	250	250	2,1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760	877	1,200	1,853	1,056	960	970	-	-	-	-	-	9,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5	12	12	12	12	7	-	-	-	-	-	72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附註g)	-	3,481	200	2,200	800	2,400	2,400	1,000	-	-	-	-	-	12,481
酬金合計	1,000	6,253	1,082	3,412	2,665	3,468	3,372	1,977	75	360	250	250	250	24,414

附註：

- 周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葉仲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張哲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孔祥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潘樹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主要按每位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本集團概沒有因引薦加盟、加盟或補償丟失職位而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兩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11.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06	22,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20
	<b>20,516</b>	22,423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2
港幣2,500,000元以上	5	5
	<b>8</b>	10

##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47,672	41,165
其他司法權區	353,905	280,163
	401,577	321,32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563)	(32,946)
其他司法權區	(20,466)	5,512
	(33,029)	(27,434)
遞延稅項(附註40)	16,892	40,22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385,440	334,122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521,941	1,844,301
應佔盈利：		
共同控制實體	(417,741)	(379,947)
聯營公司	(18,255)	(13,702)
	2,085,945	1,450,652
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344,181	239,358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5,666	9,574
不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52,859)	(38,06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3,029)	(27,4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36,260	44,07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40)	117
銷減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31,642)	(9,52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628	74,493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派發盈利之遞延稅項(附註40)	2,481	24,851
其他	9,194	16,67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385,440	334,122



### 13. 本年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802	6,57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12	747
	6,814	7,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519	157,11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14,613)	(73,253)
	110,906	83,85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004)	(9,24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1,203	1,486
	(7,801)	(7,75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1,602,914	1,320,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339	41,281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057,105)	(790,201)
	601,148	571,36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19	1,058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含在建築及銷售成本中)	138,744	90,267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19,466	–
預付租金之攤銷	3,851	4,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	1,074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廠房及機器	224,153	194,697
土地及樓宇	33,392	23,625
	257,545	218,322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金額	(235,896)	(196,655)
	21,649	21,667
在建工程的成本確認為費用	16,743,930	14,075,160
原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322,103	415,861

##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7.0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港幣6.00仙)	251,072	215,177
二零一二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7.0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每股港幣6.00仙)	272,121	215,205
	<b>523,193</b>	430,282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7.00仙)，合共金額約為港幣349,8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1,072,000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131,459	1,507,405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8,288	3,408,962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58,444	60,0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76,732</b>	3,469,00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熱電 供應設施	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 工程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4,884	1,145,287	651,109	91,890	67,333	111,107	2,411,610
匯兌調整	15,410	60,912	5,420	1,821	1,640	6,481	91,684
增加	85,457	57,067	124,163	30,998	28,106	196,409	522,200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	117,281	1,693	-	-	(118,974)	-
出售	(807)	(1,251)	(63,516)	(8,233)	(18,533)	-	(92,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944	1,379,296	718,869	116,476	78,546	195,023	2,933,154
匯兌調整	(337)	(247)	(458)	(22)	(26)	(90)	(1,180)
增加	38,642	44,551	165,312	29,308	20,277	119,255	417,345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3)	105,772	-	11,187	14,045	2,627	-	133,631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5,714	33,472	-	59	-	(39,245)	-
出售	-	-	(52,862)	(21,980)	(11,579)	-	(86,4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735	1,457,072	842,048	137,886	89,845	274,943	3,396,529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200	309,412	465,232	66,191	38,130	-	957,165
匯兌調整	4,631	16,716	3,775	1,119	974	-	27,215
本年度計提	18,584	58,196	55,556	11,249	13,527	-	157,112
出售	(262)	(484)	(57,386)	(7,296)	(12,943)	-	(78,3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53	383,840	467,177	71,263	39,688	-	1,063,121
匯兌調整	(129)	(111)	(357)	(38)	2	-	(633)
本年度計提	28,765	65,998	93,170	23,712	13,874	-	225,519
出售	-	-	(52,358)	(20,858)	(9,213)	-	(8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89	449,727	507,632	74,079	44,351	-	1,205,5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946	1,007,345	334,416	63,807	45,494	274,943	2,190,9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791	995,456	251,692	45,213	38,858	195,023	1,870,03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是位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b>91,191</b>	36,955
位於中國之中期契約熱電廠	<b>146,895</b>	158,752
位於中國之中期契約其他物業	<b>76,705</b>	63,821
位於澳門之永久業權土地	<b>83,264</b>	84,263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b>22,388</b>	-
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b>44,503</b>	-
	<b>464,946</b>	343,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帳面價值總計約為港幣22,38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及汽車之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8,41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44
匯兌調整	2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42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342</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6
匯兌調整	215
本年度計提	1,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9
匯兌調整	-
本年度計提	<b>1,019</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9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4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63

以上表列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之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澳門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b>20,945</b>	21,372
中期契約	<b>17,525</b>	18,022
其他	<b>1,574</b>	1,669
	<b>40,044</b>	41,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36,6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1,341,000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及珠海立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兩者皆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合適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

該估值乃透過(i)將物業之預計淨市場收益予以資本化，該資本化利率根據市場分析而得到，並(ii)參考相關市場可參照之可供出售物業得出。

本集團持有以用作獲取租金的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 1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923,555	696,714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8,506)	(23,490)
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915,049	673,22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合營企業)用於「建造及移交」及「移交、營運及移交」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負責就有關項目的基建工程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項目的年期為五年至二十二年。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乃按實際年利率為10.34%至27.66%(二零一一年：11.70%至24.92%)。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收益並未逾期。

董事根據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本實際年利率折為現值，對基建項目之經營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

## 19.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以中期契約租賃之土地	182,291	184,978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1,439,519	1,439,5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0)	(3,650)
貸款予附屬公司	—	736,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	3,482,733	—
	4,918,602	2,171,869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帳面值約為港幣736,000,000元)乃無抵押，並按年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5%(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5%)附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部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50。遠東環球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遠東環球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2,442,487,000元。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共同控制實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b>1,093,001</b>	1,093,982
應佔於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b>1,642,492</b>	1,495,846
	<b>2,735,493</b>	2,589,828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以下載列為根據董事意見，對本年度業績具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附註)	(附註)	
China State-China Railway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Leighton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樓宇建築
中海房屋寶登聯營公司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樓宇建築
海興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50	建築材料貿易
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30	30	樓宇建築
Leighton-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50	50	樓宇建築
Leighton-China State-Van Oor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5	45	土木工程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50	工程承造
Pratibha-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印度	40	40	樓宇建築
中建(唐山)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及道路建築
中建基礎上海隧道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基礎工程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共同控制實體(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份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前田－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30</b>	30	土木工程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b>65</b>	65	經營及管理－收費橋樑
五洋－協力－愛銘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26</b>	26	土木工程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50</b>	50	機電工程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以上實體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需經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實體被界定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資料會使資料過度冗長。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其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304,216</b>	1,248,985
非流動資產	<b>4,684,104</b>	5,060,264
流動負債	<b>2,313,639</b>	1,561,051
非流動負債	<b>1,939,188</b>	2,154,866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b>3,183,308</b>	2,259,06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b>2,765,567</b>	1,879,117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共同控制經營

除上文所述由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承辦的建築及工程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外界承包商組成合營企業，以共同控制經營方式承辦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附註)	(附註)	
安樂－德利滿－中建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32.5</b>	32.5	土木工程
Chit Cheung-China Overseas-ATAL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13.0</b>	13.0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56.4</b>	56.4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上海隧道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b>76.7</b>	76.7	土木工程

附註：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以上實體之合作夥伴使用各自之資產、資源、承擔各自之成本，並於合營項目中分佔營業額及費用。各合作夥伴持有之權益百分比純是用以分配共同支出。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共同控制經營(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共同控制經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60,595	77,701
負債	60,304	77,46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410,525	436,403
支出	278,748	368,025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2,607	22,607
應佔於收購後之盈利，扣除股息	13,549	6,630
	36,156	29,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以前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4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1.5%	31.5%	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澳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40.0%	40.0%	物業管理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20.0%	20.0%	屠宰場經營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所持有之聯營公司，其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382,701</b>	273,752
總負債	<b>(262,168)</b>	(175,999)
資產淨值	<b>120,533</b>	97,7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35,662</b>	28,74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556,988</b>	455,879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	<b>57,889</b>	42,872
本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18,255</b>	13,702

## 23.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46,058
匯兌調整	218,586
增加	754,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881
匯兌調整	<b>(1,299)</b>
增加	<b>715,13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32,713</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本年撥備	90,267
匯兌調整	2,1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16
本年撥備	<b>138,744</b>
匯兌調整	<b>(148)</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1,01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01,70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465

## 23. 特許經營權(續)

位於中國的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其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927,2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66,313,000元)及港幣1,574,4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0,152,000元)。賬面值是根據集團產生的建築及其他成本加估計溢利(參照中國的類似項目)而計算。集團已獲當地有關政府機構授出(由當地政府批准日期起計)各收費道路三十年經營權。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七日。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批文及相關法規，集團在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購置相關的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保養及維修該等收費道路。在經營期內收取之道路收費歸屬集團。當經營權屆滿時，相關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須歸還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須向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已經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正在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特許經營權將由收費高速公路進行商業運作之日起開始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賬面值約為港幣3,927,2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66,313,000元)之特許經營權已質押以籌集賬面值約為港幣2,454,3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73,603,000元)的銀行借款。

## 24.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

	商標 港幣千元	未完成 工程合同 港幣千元	牌照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950	-	9,950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3)	<b>216,708</b>	<b>45,359</b>	-	<b>577,664</b>	<b>839,73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6,708</b>	<b>45,359</b>	<b>9,950</b>	<b>577,664</b>	<b>849,681</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b>8,126</b>	<b>11,340</b>	-	-	<b>19,466</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26</b>	<b>11,340</b>	-	-	<b>19,46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8,582</b>	<b>34,019</b>	<b>9,950</b>	<b>577,664</b>	<b>830,21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950	-	9,950

## 24.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續)

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從各項收購而確認的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建築牌照及商譽。

商標和未完成工程合同的預計有效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和3年，以現有合同條款和歷史資料釐定。

建築牌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授出。建築牌照基本上不設法定年限，只要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可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列明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就可每年續期。因此，建築牌照不作攤銷，而是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對於牌照減值評估，建築牌照之可回收金額是以使用中價值計量為基準。該計量根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按預計零增長率(不超過建築牌照所形成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

商譽分配至遠東環球集團的集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對於商譽減值評估，現遠東環球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參考股票市場價格之銷售費用而釐定。

依據於結算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牌照及商譽並無減值。

##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市場價值計量	6,331	108,815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5.375–5.750%付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附註)	32,900	56,206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125–5.350%付息，於二零二年至二零四二年到期	39,587	–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625%付息，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57,789	53,541
— 海外上市債權證券，按浮動利率付息，於二零四九年到期	16,785	13,911
	<b>153,392</b>	232,473
非上市證券：		
— 俱樂部債券	380	–
— 投資基金與存款證	41,903	–
— 股權證券	302,186	258,369
合計	<b>497,861</b>	490,84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債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20,1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658,000元)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有關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評估，於以前年度內，因該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港幣6,735,000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有客觀減值的跡象，故此並無進行減值。

於結算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債權證券的賬面值。該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因有關證券之發行商具良好信貸評級而過往並無逾期支付利息的紀錄，故不就證券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0,724	147,828
人民幣	4,917	4,939
美元	188,964	123,657
澳門幣	243,256	214,418
	<b>497,861</b>	490,842



## 26.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中海建築」)和Skyjo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jo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海建築以港幣200,000,000元之金額(「本金額」)認購由Skyjoy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擔保有抵押及票息為15%)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Skyjoy股本中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Skyjoy(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發行股本的18%。Skyjoy是位於中國石家莊橋東區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土地及部分位於中國石家莊橋東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800平方米的若干商舖單位的最終擁有人。債券的屆滿日期是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而轉換期是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至屆滿為止。中海建築於轉換債券時應付的款項將為本金額加已減除在認購時之本金額後之轉換溢價，相當於Skyjoy根據債券條款於緊接轉換前所有向中海建築已付或應付的累計利息。中海建築於悉數轉換債券時應付的轉換溢價上限為港幣212,206,000元。在轉換期內，中海建築可以贖回所有本金額及應計複利，該應計複利是以從發行日至贖回日按15%的票息計算得到。

可換股債券包含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整個合併合約已於初始確認時，根據二項模式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世邦魏理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定。世邦魏理仕為與本集團沒有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擁有適當的資格及最近有為類似可換股債券估價的經驗。於二項模式的主要輸入值，乃根據資產法計算之Skyjoy權益公平值，於二項模式作為股價之輸入值。

## 27. 應收投資公司款

應收投資公司款是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不預計償還。

有關結餘以人民幣和澳門幣(「澳門幣」)列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從5.25%至7.83%釐定。

## 2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9,112	125,840
半製成品	1,446	1,434
製成品	54,816	22,285
	185,374	149,559

約港幣322,1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5,861,000元)之存貨成本被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內。

## 29.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b>38,796,904</b>	22,916,461
減：進度款	<b>(34,557,951)</b>	(21,260,596)
	<b>4,238,953</b>	1,655,865
申報用途之分析：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b>5,458,682</b>	2,937,900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b>(1,219,729)</b>	(1,282,035)
	<b>4,238,953</b>	1,655,865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的金額包括約港幣4,644,9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06,447,000元)與一建築合約有關的結餘，而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於建築合約中作為承建商的一切權利並承諾履行一切責任。此建築合約與一位於中國的收費道路的建築項目有關，有關建築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動工，而本集團僅會於完成建築項目時方會開具發票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港幣1,631,8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0,703,000元)，已包括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合約客戶之預收款約港幣361,254,38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486,000元)已包括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內。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	<b>9,328,938</b>	5,241,018
減：呆帳撥備	<b>(15,379)</b>	(15,379)
	<b>9,313,559</b>	5,225,639
其他應收款(附註a)	<b>434,187</b>	431,547
減：呆帳撥備	<b>(1,123)</b>	(1,522)
	<b>433,064</b>	430,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9,746,623</b>	5,655,664
流動部分	<b>(6,559,777)</b>	(4,736,191)
非流動部分(附註b)	<b>3,186,846</b>	919,473

### 3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包括金額約為港幣189,9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9,70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借予一客戶。該金額按市場利率付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全數收回。
- (b) 該結餘源自中國若干保障性住房建築項目。此款項由業主提供的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並根據相關合同條款付息。該金額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一四年收回港幣1,151,212,000元、二零一六年收回港幣1,427,396,000元及二零一七年收回港幣608,238,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包括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減去呆賬撥備後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或進度證書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		
0-30日	3,057,374	2,834,776
31-90日	1,480,183	456,701
90日以上	3,144,168	583,459
應收保固金	7,681,725	3,874,936
	1,631,834	1,350,703
	9,313,559	5,225,639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1,011,9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7,166,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發出賬單後即時收回的建築合約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除保障性住房項目外，本集團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187,430	216,013
181-365日	5,249	42,152
365日以上	315,873	325,294
合計	508,552	583,459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逾期但不作減值的應收款包括約港幣302,0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5,725,000元)的應收款源自杜拜建築承包商。現與客戶就該款項進行協商，而管理層已參考相關顧問所提供技術及合約上理據，並認為該款項違約風險低。餘下逾期但不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依據集團之內部信貸評審制度屬低違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作呆賬撥備港幣16,502,000元外(二零一一年：港幣16,901,000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信用狀況之評估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並無就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計提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6,901	15,827
於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74
匯兌調整	(39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2	16,901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將每年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53,013	2,085,666
人民幣	5,984,366	2,300,346
澳門幣	371,226	207,942
美元	166,295	—
其他	1,171,723	1,061,710
	9,746,623	5,655,664

###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7,014,272	7,367,915
減：應收撥備	(285,786)	(285,786)
	6,728,486	7,082,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2. 與集團系內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一聯營公司／關聯公司結餘

與集團系內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一聯營公司／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示。

應收關聯公司款為應收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為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結餘。

### 33.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示。

該結餘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1,2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92,000元)已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0.001%至2.40%(二零一一年：0.001%至0.3625%)付息。

#### 金融機構之存款

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0.0092%至0.734%(二零一一年：0.0029%至1.8948%)付息，到期日由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六個月)不等之存款。

#### 銀行結餘與現金

銀行結餘(銀行往來戶除外)乃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3.10%(二零一一年：0.001%至3.05%)付息。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2,029,956</b>	1,708,016	<b>16,741</b>	131,849
人民幣	<b>4,255,965</b>	3,190,045	—	—
其他	<b>432,799</b>	565,591	<b>8,645</b>	—
	<b>6,718,720</b>	5,463,652	<b>25,386</b>	131,849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3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分析，包括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日	<b>2,926,735</b>	2,599,032
31-90日	<b>1,131,480</b>	724,329
90日以上	<b>449,273</b>	214,643
應付保固金	<b>4,507,488</b>	3,538,0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1,450,127</b>	1,094,638
	<b>540,655</b>	543,246
	<b>6,498,270</b>	5,175,88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包括約港幣518,1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6,756,000元)之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經營費用。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60日(二零一一年：60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約港幣708,6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3,779,000元)。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3,240,011</b>	2,813,326
人民幣	<b>2,268,857</b>	1,618,034
澳門幣	<b>296,499</b>	162,360
美元	<b>30,390</b>	—
其他	<b>662,513</b>	582,168
	<b>6,498,270</b>	5,175,888

## 3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4,923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37,497	1,973,603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6,194,919	3,345,38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借款	7,800	—	—	—
	<b>10,045,139</b>	5,318,984	<b>3,000,000</b>	3,000,000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48,780	357,71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944	24,67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07,704	3,172,690	3,000,000	3,000,000
超過五年	3,317,711	1,763,908	—	—
	<b>10,045,139</b>	5,318,984	<b>3,000,000</b>	3,000,00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8,780)	(357,716)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9,996,359</b>	4,961,268	<b>3,000,000</b>	3,000,000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土地及樓宇(附註16)或由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附註23)及一客戶之資產抵押。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人民幣	加拿大元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	—	4.25%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6.40%	5.29%	—	—	6.35%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3%	6.77%	—	—	1.66%	5.94%
其他借款	—	—	—	3.30%	—	—

### 本公司

本公司—無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為1.66%(二零一一年：1.55%)。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 36.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8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人民幣	5,193,636	2,318,984	—	—
加拿大元	43,703	—	—	—
美元	7,800	—	—	—
	<b>10,045,139</b>	5,318,984	<b>3,000,000</b>	3,000,000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000</b>	<b>1,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9,458,825	74,48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9,920,037	248
通過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a)	597,364,659	14,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86,743,521	89,6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703,862</b>	<b>18</b>
通過配股發行之股份(附註b)	<b>300,000,000</b>	<b>7,500</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3,887,447,383</b>	<b>97,186</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據此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597,364,659股普通股，現金總額(未扣除費用港幣34,971,000元)為港幣3,584,188,000元。該現金淨收益分別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港幣14,934,000元及港幣3,569,254,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合稱「配售代理」)達成一項配售協定，根據該協定，中國海外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份普通股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港幣7.57元(「配售價」)出售給獨立購買方。同時，中國海外與本公司達成一項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本公司300,000,000份新普通股。上述先舊後新配股交易完成，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增加了約8.4%，淨收益約港幣22.3億元，本公司擬將該收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支出及包括建造—移交、建造—營運—移交業務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及基建項目投資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價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8,044	(1,473,655)	337	3,790	(4,877)	263,190	19,546	3,378,589	4,544,964
本年溢利	-	-	-	-	-	-	-	1,507,405	1,507,40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虧損稅後淨額	-	-	-	-	(11,777)	-	-	-	(11,777)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4,118	-	-	254,1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77)	254,118	-	1,507,405	1,749,746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2,682	-	-	(609)	-	-	-	-	2,073
供股所發行之普通股	3,569,254	-	-	-	-	-	-	-	3,569,254
發行股份之費用	(34,971)	-	-	-	-	-	-	-	(34,971)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5,177)	(215,177)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215,205)	(215,205)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48,600	(48,6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5,009	(1,473,655)	337	3,181	(16,654)	517,308	68,146	4,407,012	9,400,684
本年溢利	-	-	-	-	-	-	-	2,131,459	2,131,45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1,047)	-	-	-	(1,04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	-	-	95,256	-	-	-	95,256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調整投資重 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21,625)	-	-	-	(21,625)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234	-	-	75,23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84	75,234	-	2,131,459	2,279,277
出售於一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附註(a)(ii))	-	33,527	-	-	-	-	-	-	33,52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183	-	-	(43)	-	-	-	-	140
配股所發行之普通股	2,263,500	-	-	-	-	-	-	-	2,263,5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41,297)	-	-	-	-	-	-	-	(41,297)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1,072)	(251,072)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272,121)	(272,121)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7,204	(7,20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7,395	(1,440,128)	337	3,138	55,930	592,542	75,350	6,008,074	13,412,638

###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8,044	337	3,790	610,042	2,972,213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e)	–	–	–	223,020	223,02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2,682	–	(609)	–	2,073
供股發行之普通股	3,569,254	–	–	–	3,569,254
發行股份之費用	(34,971)	–	–	–	(34,971)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215,177)	(215,177)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215,205)	(215,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5,009	337	3,181	402,680	6,301,207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e)	–	–	–	<b>584,172</b>	<b>584,172</b>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b>183</b>	–	<b>(43)</b>	–	<b>140</b>
配股所發行之普通股	<b>2,263,500</b>	–	–	–	<b>2,263,500</b>
發行股份之費用	<b>(41,297)</b>	–	–	–	<b>(41,297)</b>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b>(251,072)</b>	<b>(251,072)</b>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b>(272,121)</b>	<b>(272,12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17,395</b>	<b>337</b>	<b>3,138</b>	<b>463,659</b>	<b>8,584,529</b>

###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附註：

(a) 特殊儲備源自：

(i) 以往年度結轉的特殊儲備源自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天企業有限公司、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科技」)之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此金額為收購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及減除已分派予前股東之差額。

(ii) 年內，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控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收購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私人配股，以每股港幣1.26元之價格出售遠東環球合共45,500,000股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故此，本集團於遠東環球的股權由76.2%減至74.1%。該部分出售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出售遠東環球部分權益所得的現金代價收入約港幣5,700萬元及應佔遠東環球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值約港幣2,300萬元之差額(約港幣3,400萬元)，作為特殊儲備。

(b) 資本贖回儲備為註銷已回購的普通股而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之金額。

(c)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應用於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有關法例成立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包括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約港幣349,870,000元。

(e)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包括約港幣584,1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3,020,000元)的溢利，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

(f)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港幣8,581,0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97,689,000元)，主要由股本溢價及保留溢利組成。



### 3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下情況產生之遞延收入：		
接駁服務	543,254	438,429

接駁服務收入來自輸送熱力的管道接駁服務和來自管道的持續維修和保養服務。接駁服務收入計入遞延收入，並於輸送熱力及蒸氣之預期服務期間，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為收入之已收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遞延收入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貿易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入	22,463	16,491
一年後到期之遞延收入	520,791	421,938
	543,254	438,429

### 40.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357,634	272,578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631	3,436
	362,265	276,014

## 4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特許 經營權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及共同 控制實體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業務 合併確認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55	132,389	48,029	42,265	-	-	(1,325)	-	228,813
匯兌調整	-	7,245	1,702	-	-	-	-	-	8,947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9,030	28,585	(22,238)	24,851	-	-	-	-	40,228
轉往應付稅項	-	-	-	(1,974)	-	-	-	-	(1,9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5	168,219	27,493	65,142	-	-	(1,325)	-	276,014
匯兌調整	71	(43)	(2,673)	-	-	-	-	-	(2,645)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6,757	22,287	-	2,481	(3,957)	460	(6,000)	(5,136)	16,892
轉往應付稅項	-	-	-	(1,255)	-	-	-	-	(1,255)
收購一附屬公司	3,029	-	-	-	54,006	4,698	-	11,526	73,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2	190,463	24,820	66,368	50,049	5,158	(7,325)	6,390	362,265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附註a)	494,377	466,388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折舊超過 稅務折舊額(附註b)	41	2,709
	494,418	469,097

附註：

- (a) 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在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為港幣471,3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7,525,000元)。其他虧損並無結轉限期。
- (b) 並未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用以扣減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

## 4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87	—	1,15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5	—	3,302	—
五年以上	2,612	—	1,636	—
	7,624	—	6,096	—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28)	—	—	—
租賃承擔現值	6,096	—	—	—
減：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款項 項下列示)	—	—	(1,158)	—
十二個月後支付之款項	—	—	4,938	—

平均租賃期為七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2.5%。所有租賃以固定還款為基礎，故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租賃期結束，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以象徵性金額購買該車輛。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365	—
加拿大元	615	—
港幣	116	—
	6,096	—

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以租賃方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擔保。

## 42. 一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二零一一年一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約港幣940,151,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86%付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前償還。

## 43.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遠東環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遠東環球有條件地同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以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038,550,000股遠東環球新股份，總代價港幣6.44億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連同於認購事項前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的103,92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遠東環球的權益已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的遠東環球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3.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人須要並已經就遠東環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基準為每股公司普通股現金港幣1.18元(「股份要約」)，以及註銷根據遠東環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各自賦予相關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新普通股)，基準為就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52元及港幣0.65元的購股權支付現金每份購股權港幣0.66元及港幣0.53元(「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統稱「要約」)。至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結束時，要約人收到根據股份要約項下關於499,433,27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文件，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收到23,600,000份及44,651,000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52元及港幣0.65元的購股權的有效接納文件。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約港幣6.29億元。緊隨要約後，本集團持有1,641,903,279股遠東環球股份，佔遠東環球約76.2%權益。

遠東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幕牆項目承建及工程業務，於世界各地均有運作。董事局相信收購一間國際先進玻璃幕牆製造及安裝公司，可補充本公司已領先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業務發展機遇及業務區域多元化的協同效益。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集團取得遠東環球之有效控制權後，有關收購以收購法列賬。總代價約港幣14.19億元，包括支付認購及要約的代價及收購前持有遠東環球股份(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獲得有效控制日期之公平值。

收購的代價、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支付	1,273,064
原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145,488
收購代價總額	1,418,552

## 43. 企業合併(續)

於獲得有效控制日期，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值假設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31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	262,0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54,637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214,550
存貨	4,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25,645
按金及預付款	13,861
可收回稅項	5,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110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151,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3,012)
應付稅項	(40,699)
借款	(99,644)
融資租賃承擔	(2,208)
遞延稅項負債	(73,25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46,929
商譽	577,664
非控股權益	(306,041)
總計	1,418,552
以現金償付的收購代價	(1,273,06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110
用於收購之現金淨額	(565,954)

### 已收購之應收款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約港幣3.26億元，包括公平值約港幣2.95億元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的總結餘約港幣3.21億元，其中約港幣2,600萬元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存疑。

###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遠東環球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淨資產的比例，於收購日確認非控股權益約港幣3.06億元。

## 43. 企業合併(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源自收購的商譽約港幣577,664,000元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

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會從所得稅扣除。

港幣千元

收購相關費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內)

20,013

遠東環球集團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港幣10.53億元及港幣0.34億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約港幣200.08億元及約港幣19.39億元。

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上實現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亦並非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約港幣685,9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8,75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其為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代價。於附註5，同等金額已被確認為特許經營安排之建築收入。

##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高級職員及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可由股東大會中之決議案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能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承建商)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量為59,872,000股(二零一一年：60,57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54%(二零一一年：1.69%)。根據該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在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不可超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於並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有68,120,000份，每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港幣0.2254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要約日期後二十八天內認購。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受該要約時支付金額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而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全權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周年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局釐訂，惟將並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僱員(包括董事)和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批露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供股前 行使 千股	有關 二零一一年 五月份之 供股之調整 千股	供股後 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董事	9,527	(922)	349	(411)	8,543	-	8,543
僱員	33,241	(1,668)	1,279	(46)	32,806	(137)	32,669
顧問	25,352	(6,873)	748	-	19,227	(567)	18,660
	68,120	(9,463)	2,376	(457)	60,576	(704)	59,872

##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按行使期限詳列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供股前 行使 千股	有關 二零一一年 五月份之 供股之調整 千股	供股後 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授出：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九 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6,919	-	-	-	6,919	-	6,919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 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9,653	(60)	-	-	9,593	-	9,593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九 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13,258	(1,554)	-	-	11,704	-	11,704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九 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18,122	(6,400)	-	-	11,722	-	11,722
— 行使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九 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20,168	(1,449)	2,376	(457)	20,638	(704)	19,934
	68,120	(9,463)	2,376	(457)	60,576	(704)	59,872
於年底可供行使	68,120				60,576		59,87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供股後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6.54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2元)。

##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245元。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他們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因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評估，所以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該購股權公平值。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 46.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082	16,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12	16,562
超過五年	22,323	23,468
	<b>82,117</b>	56,648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已獲洽商並定下平均約四年之租期。

關於廠房及機器之租賃按個別合約洽商，本集團並無於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年結日，賬面值為港幣40,0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063,000元)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9,0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241,000元)，來自出租投資物業。全部出租之物業均於未來一至三年租予租戶，而租戶並無終止租約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訂立租約：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641	11,1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24	20,767
超過五年	209	—
	<b>21,874</b>	31,957

## 47.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109,323	305,321
— 借款予投資公司	—	278,147

## 48.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25(b)、32、33及42已披露之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一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如下：

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集團系內公司</b>		
已包括於供股費用內的包銷費	—	34,134
租金收入	543	1,590
租金支出	12,620	10,417
保安服務費用	22,882	22,173
建築合同收入	564,860	615,242
項目監理收入	45,523	45,378
建築工程成本	829,092	604,055
保險費收入	3,160	2,143
<b>聯營公司</b>		
購買建築材料	179,177	177,023
<b>共同控制實體</b>		
建築合同收入	168,446	35,822
機械租賃收入	7,081	13,333
購買材料	78,323	69,997
銷售建築材料	70,698	126,919
服務收入	—	2,823
保險費收入	18,234	2,406
建築工程成本	79,650	21,871
<b>中介控股公司</b>		
利息費用	14,581	85,166
佣金收入	8,853	3,334
建築工程成本	1,580,547	1,942,816

## 48. 關連方交易(續)

### 與中國政府有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之部分營商環境現為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重大控制之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身為中建總旗下眾多公司成員之一，而中建總亦為中國政府控制。

除與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集團與其他政府有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投資收入
- 財務費用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交易條款不遜於與非政府有關實體訂立之條款。

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運作中，與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與作為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一般銀行額度業務。基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無需作出個別披露。

### 主要行政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49,301	46,645
受僱期後之利益	194	192
	49,495	46,8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9.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業務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經紀業務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5,569,19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及844,430,8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Classic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迅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租賃機器及投資控股
Zetso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愛銘建築(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香港	4,000,000股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及海事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999,900股每股港幣10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港幣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9,900股每股港幣10元之 普通股及100股每股港幣 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6,500,000股每股港幣1元 之普通股及5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基礎工程及項目管理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樓宇建築、 項目管理及 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Cit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F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基礎工程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1,000股每股1,000迪拉姆之 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及道路建築
中國建築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CSM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東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b>本公司間接持有：(續)</b>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nifie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必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及項目管理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珠海)有限公司(i)	中國	港幣10,7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b>本公司間接持有：(續)</b>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80,6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供應熱電及投資控股
瀋陽皇姑粉煤灰建材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
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2,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深圳海豐德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悅基建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b>本公司間接持有：(續)</b>					
深圳市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海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i)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宏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ii)	中國	29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漳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ii)	中國	32,000,000美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重慶海建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山西五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及建造
重慶海勝基礎設施開發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杭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無錫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鎮江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b>本公司間接持有：(續)</b>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iii)	開曼群島	2,155,545,000股每股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	<b>74.06</b>	—	投資控股
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b>100</b>	—	設計、製造及安裝 幕牆、鋁合金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Far East Facade (UK) Limited	英國	1股每股1英鎊 之普通股	<b>100</b>	—	設計及安裝幕牆、 鋁合金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b>75</b>	—	設計、製造、安裝 幕牆、鋁合金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Red Holdings Group, Inc.	美國	1,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 普通股	<b>55</b>	—	投資控股
Gamma USA, Inc.	美國	1,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 普通股	<b>55</b>	—	設計、製造、安裝 幕牆、鋁合金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Gamma Windows and Walls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100股每股53,362.36加拿大 元之普通股	55		- 設計、製造、安裝 幕牆、鋁合金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附註：

- (i) 註冊為外商持有企業。
- (ii) 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 (iii) 上市公司。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表格只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列出會導致資料過長。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332,792	492,925	1,006,855	1,643,342	<b>2,325,320</b>
應佔盈利					
共同控制實體	281,126	309,310	321,745	379,947	<b>417,741</b>
聯營公司	9,445	11,592	20,419	13,702	<b>18,255</b>
財務費用	(19,537)	(12,956)	(15,552)	(192,690)	<b>(239,375)</b>
稅前溢利	603,826	800,871	1,333,467	1,844,301	<b>2,521,941</b>
所得稅費用	(39,866)	(72,390)	(213,218)	(334,122)	<b>(385,440)</b>
本年溢利	563,960	728,481	1,120,249	1,510,179	<b>2,136,501</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1,249	674,066	1,036,278	1,507,405	<b>2,131,459</b>
非控股權益	42,711	54,415	83,971	2,774	<b>5,042</b>
	563,960	728,481	1,120,249	1,510,179	<b>2,136,501</b>
集團營業額	9,544,054	9,706,121	11,982,871	16,379,311	<b>19,765,008</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510,119	2,966,949	1,983,966	2,202,768	<b>3,069,660</b>
	11,054,173	12,673,070	13,966,837	18,582,079	<b>22,834,668</b>

附註：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數字已被重列，以配合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政策改變，及就共同控制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

## 綜合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066	1,122,980	1,454,445	1,870,033	<b>2,190,951</b>
投資物業	44,692	43,031	42,038	41,063	<b>40,044</b>
土地綜合整理之投資	49,814	–	–	–	<b>–</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66,876	553,762	673,575	673,224	<b>915,049</b>
預付租金	78,536	76,551	172,258	184,978	<b>182,291</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59,274	1,981,995	2,350,893	2,589,828	<b>2,735,493</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258	35,175	34,552	29,237	<b>36,156</b>
特許經營權	32,698	1,058,730	4,046,058	4,926,465	<b>5,501,701</b>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	9,950	9,950	9,950	<b>252,551</b>
商譽	–	–	–	–	<b>577,664</b>
可供出售之投資	98,169	116,179	396,953	490,842	<b>497,861</b>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219,686	240,000	<b>296,827</b>
應收投資公司款	181,940	250,142	362,247	356,085	<b>361,471</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	919,473	<b>3,186,846</b>
	3,958,323	5,248,495	9,762,655	12,331,178	<b>16,774,905</b>
<b>流動資產</b>	6,915,874	10,064,491	8,916,767	14,401,966	<b>20,437,890</b>
<b>總資產</b>	10,874,197	15,312,986	18,679,422	26,733,144	<b>37,212,795</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000,000)	(1,936,286)	(2,880,362)	(4,961,268)	<b>(9,996,359)</b>
遞延收入	(165,320)	(180,480)	(244,047)	(421,938)	<b>(520,791)</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134)	(93,219)	(228,813)	(276,014)	<b>(362,265)</b>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	–	(1,703,578)	(2,470,537)	–	<b>–</b>
融資租賃承擔	–	–	–	–	<b>(4,938)</b>
	(1,236,454)	(3,913,563)	(5,823,759)	(5,659,220)	<b>(10,884,353)</b>
<b>流動負債</b>	(7,872,118)	(7,735,433)	(8,232,263)	(11,576,848)	<b>(12,475,474)</b>
<b>總負債</b>	(9,108,572)	(11,648,996)	(14,056,022)	(17,236,068)	<b>(23,359,827)</b>
<b>資產淨值</b>	1,765,625	3,663,990	4,623,400	9,497,076	<b>13,852,968</b>

附註：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數字已被重列，以配合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政策改變，及就共同控制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

#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用途	契約期限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
(a) 澳門 家辣堂街1-3A號 水坑尾街88-96號 中建商業中心 11-13層	商業	永久業權	15,672	100
(b)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迎賓南路 中建商業大廈 1-3層，22-23層	商業	中期契約	39,057	100
(c)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僑光路 245 號 底層商舖201號	商業	中期契約	1,057	100
(d)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迎賓南路1081號 中珠大廈 11樓1104房	商業	中期契約	1,134	100
(e) 澳門 場海邊馬路70-76號 富寶花園 底層商舖A及 1層停車位1至24號	商業	中期契約	6,542	100
(f) 澳門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26-36號， 沙梨頭 海邊街109-115號 澳華大廈 地下層、底層及1層商舖 1層停車位1至6號及 2層停車位15至16號	商業	永久業權	16,175	1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電話：2823 7888  
傳真：2527 6782  
網頁：www.csci.com.hk

